

V. 8, no. 5.

~~1932. 5~~ (1932. 5)

V. 9, no. 2~no. 6.

(1933. 5~12)

第3卷

V. 9, no. 7~no. 10

(1934.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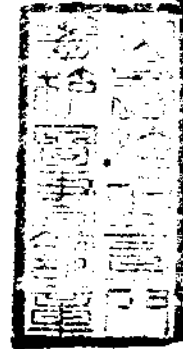
505
139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政專門學校學生會政法月刊社印行

政 法 月 刊

（本報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 期

本 期 目 次

祝詞	楊發祥
發刊詞	楊發祥
本校校長冀育堂先生對於本月刊社成立之演說詞	張豫
論鐵業條例與山西鐵務之前途	康小民
內業條例觀	王平
英國自治與大陸自治	王平
論地方自治	亢勵功
經濟學研究的問題	韓永祿
政黨研究的要件	韓永祿
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邢振基
自治之性質及派別	邢振基
論總統制與內閣制	邢振基
論中央銀行與國民銀行	邢振基
中國政黨史	李存浩
論中國美國與大戰	張象乾
論管理前德奧之租借地	韓鍾桂
國際聯盟與國際條約	李貴堂
社會主義批評	亢勵功
論自開商埠地及青島問題	聶重義
英國婦人參政權運動之沿革及其要求之社會的原因	亢勵功
◎附錄	
校務紀實	
雜纂	
調查	
要聞	

605258

本校學生會政法月刊社組織大綱

一 本月刊以受課之暇研究介紹並交換法律政治經濟各學說為目的

一 本社由本校全體學生中公推總核四人編輯二十二人文員三人庶務會計二人收發四人書記三人校勘二人組織之

一 總核由前四班所選出之編輯兼充有審定稿件編排月刊並籌商一切進行事務之責

一 編輯由每班各選四人編撰各種稿件

一 文庫由學生會又設職員兼任撰擬本社一切文件

一 庶務會計由學生會庶務職員兼任掌管印刷月刊保管

一 購置應用物件及收支納事宜

一 校勘由編輯中推定二人充之校勘本刊一切稿件

一 收發由學生會交際股職員兼任掌管來往文件收發事宜

一 書記由學生會書記股職員兼任繕寫一切文件

一 關於本社進行事務得隨時召集社員會以公同決定之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學生會月刊編輯簡章

一 凡本校學生不論是否畢業均得投稿

一 稿件審查法依本刊宗旨

一 審查去取編定次序均由總核以合議定之

一 本刊內容不分門類

一 本九年出十冊每冊在六十頁以上一百頁以下

一 本刊除在寒暑假內停刊外每月十五號出版

一 本刊篇幅有限退稿多不能備登時俟下期續載

一 本刊另設附錄一欄分項如左

1、校入質疑 專載本校曾否畢業學友之學理上或事實

上疑難問答

2、調查 專載本校學友服務社會情形及各地之法

律習慣

3、通訊 專載校友委託之訊問

4、校務紀實 專載本校設施及其他變更事項

5、要聞 專載國內外與本刊目的有關之緊要新聞

6、雜纂 專載與本刊目的有關之文藝詩歌

一 本刊徵文例另定之

發刊詞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學生胡爲而出此政法月刊耶。

法政學生不見重於社會也久矣。社會游氏，法政學生居其一。社會有廢材，法政學生亦其一。推厥所由，非社會之輕我慢我，乃我輩不自尊重，有以取之也。蓋我輩所研究者，政治也，經濟也，法律也，社會之不寧，研究政治者無所建白也；民生之窘蹙，研究經濟者未盡其責也；法律之不完，研究法律者有負其職也；我輩之負其職責，即我輩之有負於社會國家也。然則世人之輕棄我輩，正無足怪。所可懼者，我輩不能自新自振，自盡其責，而甘於自暴自棄，斯誠可恥也。果能自新自振，自盡其責，則無論研究何科，其於社會民生，必有所濟。矧法政經濟之切於民事者耶。是月刊之作，正爲我輩奮發自振，互相琢磨，以各盡其天職之準備也。

我輩感世界之潮流，仰歐美之文化，而日日所欲者，紹者新思想也；念念所欲改造者，故社會也；思想新，腦筋自不舊；腦筋新，社會自文明。是思想不發達，由我輩之學未見於用也；社會不革新，由我輩所得未驗於事也。蓋「學以致用」，古有名訓，若所學者不能驗之於事，所用者不能據之於學，則是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社會將奚賴乎？我輩有感於是，是

以欲將所學者貢獻於世，此月刊之所以出也。

法政學生畢業者已達千人，在校者現亦三百，而將來來學者尤不可更僕數，使無物以介紹之，聯絡之，則不第學識不能互相交換，意見不能互相疏通，感情不能互相敦睦，即姓名籍貫亦不得而知也。先後校友，乃成陌路，揆之情理，寧非悖謬，我輩有痛於是，故藉此刊以爲互換學識，疏通意見，聯絡感情之導。月刊之出，意亦在斯。

吾晉幅員遼闊，較東封日本，西歐瑞士，大且數倍，然日瑞諸邦，新聞雜誌出版之數，有加無已，而我山西新聞報紙，僅有數種，學說雜誌，寥若晨星，民智不開，雖由衆山屏蔽，文化之灌輸不易，要亦獨學無友之所致耳。同人等桑梓攸關，當仁不讓，因起而大聲疾呼，亦拋甄引玉之意也，此月刊之微旨也。

民國肇興，靡有寧歲，西藏風雲日急，外蒙烽燧未息，片馬垂危，青島懸案，而侵畧民族，今又進兵緬，春，窺我蒙，滿外患紛乘，已難堪矣，而頻年內訌，南北罔克統一，以致川湘粵陝，蹂躪殆盡，鄂豫閩贛，牽連被災，推其結果，勢必以憂外患交迫而來，豆剖瓜分，接踵而至，堯封禹甸，坐待陸沈，炎黃遺胄，淪爲賤種，言之不禁流涕，思之能無酸鼻，所幸三，會，雲，山，

K固，莘莘士子，安坐求學，無如履巢之下，安有完卵，棟折榱崩，僑

是，以投袂

「之」後言「不自由」，出版不自由，集社不自由，印度朝鮮，可爲殷鑒。不利器，將安所施？同人等言念及此，憂心如焚，意所謂危，不忍默視，此政法月刊所以不容更緩也。

綜上諸因，同人等所以互相奮激，互相策勵，組織一學理上之機能團體，本素日之心得，發爲論議，體製不同，要根據原理原則，主張雖異，但期在保國保民，故論政事必古今爲一貫，叙法理必中外以會同，凡於世道人心，人生幸福，社會改良，國民經濟有關之文字，皆當竭力譯述，貢獻諸世；至編輯方法，發行手續，則以年爲期，隨月爲號，順序而刊，如期而發，澈始澈終，共期弗渝者也。

最可慶者，同人月刊脫稿之時，正值我中華民國十年元旦之日，亦我校成立十五週年之頃，爰是同人之言論意見，應運而生，望閱斯刊者，亦當存換然一新之氣象，鑒其微誠，而教其所不及，同人幸甚。

發刊詞

四

本校校長龔青堂先生對本月刊社成立之演說詞

本社社員張豫和

諸君！方纔聽你們的報告說：你們學生會所組織的「政法月刊社」已經有規模了。今天

開成立會，請本校教職員諸位致訓詞，指導你們一切。我對於你們的這種意思，這種行

爲，覺得非常滿意。所以我發表我對於你們這個月刊的三個希望，並代替我的祝詞罷。

第一，是希望諸君莫忘却那「山西法政專門學校學生」這個名稱是全稱的名詞，怎麼

說呢？因爲既說是山西法政專門學校學生，自然是所有住過法政學校的，與那將來要

住這法政學校的，當然均一包在內。那麼，本校從前已畢過業的那八百餘你們的前輩，

將來住這法政學校的無量數的你們的後輩，自然是均包在內了。而這個月刊，是法政

學校學生會出的，則他的好壞，就是那法政學校學生的好壞，他的有價值，穩健，就是法

政學校學生的有價值，穩健了。

第二，是希望諸君莫忘却這個月刊是「學術雜誌」，前曾看見你們月刊社組織大綱，第

一條就規定說：「本月刊以研究介紹交換法政經濟各學說爲目的。」這就是明明白白

聲明這個月刊的性質，是完全一種「學術雜誌」，既認定是一種學術雜誌，就要老老實

實拿學問的精神做下去，不但是褒貶個人的投稿，一概不錄，就是那些無關學理的時評，政論，亦是完全謝絕。但是我們中國現在，那國故的學問方面固是另當別論，若在新學問上說起，連一個完全翻譯時代尚不大發。故諸君對於介紹的方面，想是必要注意！必要忠忠實實做去的！待介紹的材料多了，大家就有研究的東西了。這確是我們學界今日的责任，尤其是你們青年的大責任。

第三，希望諸生對於這個雜誌，『有永久維持進行的決心！』我嘗覺着我們中國人辦事，總不免虎頭蛇尾，這固有種種原因，不盡是屬人的毛病，但是這個毛病，總是魔力最大，所以希望諸生對於這雜誌，更要拿定主意，使他能永久繼續的！——現在不是民國九年麼。方纔聽說諸君定於明正出版，便是民國十年出版了。回想這法政專門學校，到明年恰是成立第十五年了，諸生！前前後後經此十五年的歲月，纔有這個月刊的產出，亦可見是很不容易的。我有一句比喻的話，咱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比如是明年成年，這個雜誌呢，就是明年初生的兒子，把這成年的教他強壯發展，初生的教他長大成人，這便是我的第三個希望了。

論礦業條例與山西礦務之前途

康小民

礦業條例認礦業權與土地所有權爲二。人民均得由國家原始的取得礦業權。(礦業條例第三條載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且並得以此項權利與有約之外國人合辦。(礦業條例第四條載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由是觀之。可知此種礦業條例公布後。在我國礦務上當然已發生左之三種現象。

甲 對內收回。

乙 礦權獨立。

丙 對外開放。

此三種現象對於全國礦務之影響若何。當另篇論之。茲不具論。而此三種現象之對於山西礦務。則又與對於我國其他各地方者迥異。蓋山西礦務形式上實質上種種與他地方不同。故現象發生後之影響亦當然不能與他處無異。就形式上言。山西礦務自前清光宣以來。曾經屢次與英商交涉。兩次合同。均經本省長官並奏明有案。其第二次之贖回合同。自今尙繼續有效。茲舉其關於礦務之各要點則

一 山西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隰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礦山西以現款二百七十五萬兩贖回。

二 所贖回者爲山西公共產業。

(以上見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第一條及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定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第十款)

卜舉各點。爲合同上所明載者。亦即山西人民所日夜認爲確定不動之權利。若以爲經此一次贖礦交涉後。晉鑛遂決不畏再失者。就實質上言。山西煤田遍地皆是。土人視之爲土地之副產物。故有土地者。即不患無鑛。反語言之。即無鑛更不啻無土地也。故山西人民對於鑛務之觀念。於贖鑛交涉前。是漠然的。於贖鑛交涉後。是確然的。確然者何。確信爲鑛係山西人公共的。最小限度。亦確信爲盂縣平定州潞安澤州平陽府屬以及他處煤油各鑛。係山西人公共的。

回顧鑛業條例公布後所發生之三種現象。就甲種觀之。是政府已認全國鑛產歸其處分。(參看鑛業條例第三條)

山西自不能獨異。證以兩屆省會與農商部歷次之交涉。自明山西人民所確信的山西公共產業。至此時。(民國三年鑛業條例公布以來)已打消殆盡。所主張者亦僅成山西片面的主張而已。就乙種觀之。鑛權既離所

有權而獨立。鑛業權又可由中華民國人民原始的取得。(參看鑛業條例第三條)則此取得山西鑛業權之中華

民國人民中之各個人。山西人能有幾人。(若純由山西人民取得。尚不過變公爲私)山西人能有財力。知識足以取得此中

華民國人民得取得之鑛業權者。更有幾人。(每方里須納註冊費計探鑛權之設立一百圓。探鑛權之設立二百元。其他測量製圖等費尚不在內)就此方面觀

之。自鑛業條例公布後。山西鑛務幾變爲中國鑛務。而「山西鑛務」之一名詞。並有不能維持存立之

勢。山西人民所確信之。二百七十五萬贖回的公共產業。已全成爲夢想。就丙種觀之。鑛權不但中華

民國人民可以依條例而取得。凡有約國之外國人亦得依條例與中國人合股而取得。由是中華民國人民之各個人均可自由與有約之外國人合股。在政府爲對外認許開放。在山西地方實不啻鑛權悉歸烏有。故就此點觀之。山西鑛務且有變爲世界鑛務之機會。而山西地方團體無與焉。山西人民全體無與焉。即山西政治當局亦無與焉。

山西人民既觀察上項情形而推知其結果之不堪設想。而又不忍於中央法令以外求事實上之解決。乃倡爲漸進的公有之說。(其詳見山西鑛務公局報告茲不贅錄)欲於鑛業條例之下設鑛產公有之法。於對外開放之時。行對內保存之道。斯說也。於山西鑛務前途之關係。將與鑛業條例之公布成反比例。然乎否乎。請徵之山西之將來。並質之國中之先覺者。

鑛業條例觀

王平

鑛業條例頒布於民國三年。其公布也。以教令。則非法律可知也。夫法律必經議會之決議。不經議會而僅以行政上之形式公布之。其爲命令之性質可知也。該條例之物體爲鑛產。鑛者藏於地下者也。今就土地之意義言之。非謂一定面積之地面。乃謂可達於地下之地殼也。蓋地面非有體物不能爲土地。權行使之目的。而可爲土地。權行使之目的者。爲有厚度之立體也。試以利用論。不特鑿井掘窖。在在必需。地下而耕。田種植其根株。亦非地面所能鑿錯。故既有其地面者。即有其地下。既有其地下。則地下包含之鑛。亦當然概括的一體。而有之。決不能僅及於地下之土。而不及於地下之他物也。是

言土地而地下之物皆在其中。言土地所有而為土地所包之物皆受其支配矣。惟可注意者。礦與土地非絕對不可分離者。欲分離之。須加條件。條件維何。法律之規定是也。蓋土地者。物權之一。物權者。財產之一。保有財產之權。曾規定於約法第六條。則土地及其附屬物之保有。亦當然為約法之所保障也。欲破此保障而為之限制。除依約法第十五條外。實無他法。同條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夫曰法律。明非法律以外者也。今不經法律之手續。而僅以命令性質之礦業條例。創設礦業權。使土地之效力。為之限制。則礦業條例之規定。實不得不視為違法也。且如前言。土地之效力。既非僅及於地面。地下之物。既隨土地之所有而入於地面。所有人之管有。是礦產之上。已先有一層權利。按之物權有排他之性質。一物之上。斷不容有二所有者。存在。國家如本於公益之必要。欲為徵收。猶須以公用徵收之方法行之。又安能使地面所有人以外之人。無償的取得其權利乎。則礦業條例之規定。又不得不視為侵害人民之既得權也。再就法規命令之範圍言之。尤有消極之界限。即不得侵越法律是也。今礦業條例不顧約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而使土地之一部。離土地而獨立得毋超軼法規命令之消極界限乎。試以約法之強力與命令相比較。命令而有衝突於約法命令。即失其效力。是礦業條例之規定。又不得不視為無效也。我觀如是。不知國人之高明者。作如何之感想耶。

英國自治與大陸自治

王平

施行自治之國。不一其國。研究自治之人。不一其人。而究其歸結。大約分爲二派。一曰英國派。二曰大陸派。英國派之所謂自治者。謂地方團體。依自己所選舉之機關。而處理其團體之事務也。大陸派之所謂自治者。謂依國家法律爲國家而處理其團體之事務也。故其結果。英國自治。嘗有二種權利。一爲固有權利。一爲法律所付與之權利。後之權利。固容法律爲之限制剝奪。而前之權利。則不容國家輕予干涉也。至大陸自治。其事務雖亦有固有與委任之二種。然所謂固有事務者。謂團體成立所必要之事務也。所謂委任事務者。謂團體成立後。國家爲便宜上。附加委託之事務也。二者皆由法律之授權。故皆得中法律爲之變更干涉。此二派自治。極相衝突之點也。雖然英國自治。於舉行重要事件。尙須得國會之認可。自治體違法。並應受裁判之處分。而大陸自治。於自治體整理事務之便宜。亦准其設定法規。是英國自治。未嘗不容國家之監督。大陸自治。未嘗不認地方團體之自主權。此又二派自治。相調和之點也。原夫厥初。生民由個人而家。由家而族。而部落團體。斯部落團體之事務。即由其居民處理之。迨國家形成後。部落團體雖屈服於國家權力之下。然其所傳來之權利。並未放棄。英人承斯思想。而處理其事務。是謂英國自治。若大陸諸國。則因中央集權。歷行不替。地方權力式微已久。故其所謂自治。不過國家爲自己之利益。行政之便宜。特畀一定之權限於地方團體。而承認其獨立行事。是英國自治。發生於團體本身。大陸自治。原因於國家授權。此二派自治。差異之點也。然斯二

者之團體人格均中國家所認定團體事務均由團體自行治理其共同之點亦未嘗無也惟所可欽者英國自治係由人民自主自治之精神而來觀念既切治事自精責不旁貸事無滯滯意氣思想舉足以發揮自治之真面目英人之優點即在乎是而所可惜者國家之下決不容他種權力與之競爭英人謂自治之權係由沿革上所傳來其何以自解於國家主權之衝突乎且事實團體不經國家認定斷不能取得法人之資格夫人格日須爲國家所認定而人格之權義又安能不爲國家所認乎此實不得不謂爲英人思想上之謬誤也乃者英人嘗評德法諸國之自治曰「德法自治非由國民自主自治之精神而來乃爲中央政府所付與故其自治極爲薄弱其行動全爲中央政府所牽制也」則大陸自治之弱點亦可見一斑矣要之兩派自治有優點有劣點有背馳接近異同之點而綜其關係不過表裏而已蓋地方團體不能自爲活動必待自然入而爲之活動使自然入而無團體之觀念自治之能力則千百成律皆成具文予以職權徒資濫用國家雖創設自治何裨焉此言大陸自治必象以英國自治爲前提也然反而思之誠如英人所云自治不必本於法律則統治團體之權源無所依據縱曰由傳來取得是所謂事實上之權力而非法律上之權力也所謂國家未成前之權力而非國家已成後之權力也蓋國家既成權力悉爲國家所有矣國家外而有其權力必爲國家所付與無付與而行使其權力非國家之常態地方團體逸出範圍法治精神顯然破壞於是時也縱使其自治能力如何豐富地方設施如何完美而究非立憲國人民所宜有之思想此言英國自治又不可不

以大陸自治爲之補救也。我國自治正在萌芽時代。所望者取英、法、美、日自治之精神。採大陸自治之法制。兼收並蓄。善美斯舉。是則論者之微意已。

論地方自治

亢勵功

概自湖南首倡自治。各省響應。數月以來。自治聲浪。高倡入雲。自治空氣。瀰漫數省。實行者有之。擬辦者有之。組織團體促進者亦有之。雖其內中作用各有所爲。要無不以自治之名詞作標榜。因之山野鄉民。婦女小兒。亦知所謂自治二字。但自治一事。或爲舊有之物。抑爲新產之物。恐知者少。而隨口附和者多。余於課餘之暇。草成是論。以與閱者共商榷焉。

(1) 地方自治之解釋。自治二字。在西歐則爲被治對待之名詞。在日本又爲對官治而言。(1) 我國古無此等字樣。迄乎清末。變法維新。遣派學子。觀政東西。歸國而後。遂有自治之名詞。然余對於此二字。用於地方。有所懷疑。即以用之於君主專制國家。則可用之於廿世紀之民主共和國家。與其曰地方自治。曷若地方政治。蓋君主專制王權極盛之時。以朕即國家之思想。土地人民爲君主之所專有。故發號施令。一由君主。人民俯首聽命。亦如父母孩兒之關係。迨乎優秀者出。而著書立說。鼓吹平等。爭民權。爭自由。一般人民。亦憬然有所覺悟。輒起反抗。於是君主之通達時務者。亦知不可以強力壓之。乃以一部分之權與人民。許其於一定範圍內。處理一部分之爭。所謂自治者。乃於此出焉。若民主共和國家元首議會。皆由人民公選。其所處理之事。悉受人民委托。故國家亦自治團體。如英美派之學說。

不論立法司法等政。但使人民參預其中。即爲自治之實。因之各政治家有稱彼之政府爲自治機關者。以英之內閣總理。由下議院多數黨選出。合衆國之總統。由人民公舉故也。蓋凡立於各機關之人。如由人民選出者。該機關之政務。即爲操之於民。即可謂之自治。其若民主共和國。上至中央。下至鄉鎮。均由執行政務之人。既均由人民公選。即大至國家。小至鄉鎮。皆可謂自治團體。如是與其漫然謂爲國。自治地方自治無對待之名詞。曷若謂之國家。政治地方。政。較爲適合。妥當。故美國之州治。不曰地方自治。而曰地方政治。(2)且政治之原理及起因。各家所說。雖不盡同。要皆人類於原始時代。無所謂政治。倘個獨立。絕對自由。茹毛飲血。各取所需。厥後人類占有的衝動發展。(3)安寧幸福。均感不便。於是相互約束。以爲身體財產之保護。乃有所謂法律者。然此執行法律者。與大眾之關係。就實質上精神上言之。不遑分工而已。依才量力。各司其職。以求大眾之安寧幸福。由家族而部落而國家。同是此理。并無所謂治者被治者之分。迨後強有力者尊貴自居。或假神權。或假天命。儼然高出人上。支配一般。而一般愚民。亦甘於服從。拋棄其自主權能。於是治者被治者分焉。有被治。乃有所謂自治。此皆於根本原理不合。故余以爲地方政治。較地方自治爲適合。

(2)地方自治之必要。自治之必要。可分別言之。(一)以中央機關治理各地方之事。地勢遼遠。情形不能週知。且各地異官。而遽以萬方各各不同之情形。治爲一爐。削足適履。大是不可。(二)以本土之人。治本土之事。習慣風尚。夙所諳練。舉措營爲。必鮮背戾。(三)祖宗邱墓。奠托斯土。地方休戚。生死與共。

禍福殃慶。自爲將事。其奮勉必倍。中央四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深知浮支浪費。遽以自禍。金錢出納。必崇節儉。(五)羣衆自治。舉生以之。經驗既久。關係尤切。事務進行。自爾敏捷。以較中央調撥。無常因循。墮事老判。若霄淵。(六)全靠中央之人。總數萬幾。必難周到。不若萃一方之才。辦一方之事。衆擎共舉。燭徹纖微。(5)此就普通而言。若在我國情形。地方自治更有必要。蓋我國疆宇廣大。幾冠全球。各省風土人情。幾乎完全不同。若不各自爲治。人民決難享政治之幸福。此其不合於政治原理者。又我國自秦以來。專制政治。垂二千年。遂使一般人民。養成奴隸之性。幾不知自治爲何物。政治爲何事。所謂人羣固有權利。更是不可夢及。欲起此痼疾。一換舊匪腦。非舉行地方自治。使其參預政事。不可。且既號共和。必有其私之實。我國仇於天下。有這庶人不讓之陋習。更猶僥倖人爲重。不講自立。攀援勢幾。成天性。似此情形。而曰共和。而曰民主。豈非自欺以欺人乎。故欲符共和之實。非急行地方自治。烏可得也。况自治爲立國之本。百政之基。哉。

(3)我國地方自治之沿革。我國代爲專制。本無自治可言。但擇其稍近者略舉之。夏商以前。不可詳考。周之地官鄉遂之制。鄉則比閭族黨。遂則鄰里鄩鄙。就其地之人。推舉賢能。自治其事。如教育實業。戶口徵收等事。俱爲地方自治之造端。漢之縣邑丞尉。多以本郡人爲之。而每縣十里有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考。掌教育。又有嗇夫。聽訴訟。此外因事之便宜。常以少數人處理之。諸如此類。類似自治。由此而降。唐雖俱有制度。而未十分施行。宋嘗行之而未普及。迨至有明。其制頗整。如以十家爲單位。名之

曰甲。甲有首百十戶爲里。其中十戶爲長。里中設有鄉約。亭里。社壇。社會。社學。頗爲詳。迄於清末。光緒預佈城鎮鄉自治章程。宣統元年又頒佈府廳州縣自治章程。京師地方及中部各省。曾皆次第舉辦。民國改造。尙繼續進行。民國二年。袁世凱惡其不便於己。乃隨同國會及省議會一律解散。邇來各省提倡者雖多。然仍未見諸施行。武人專橫。民治焉。此吾國自治沿革之大畧也。

(4) 地方自治權乃地方固有的。此由政治原理言之。乃爲當然。又奚待言。然大陸德法等國與日本。大抵以地方自治權。根於國家法律之劃分讓與。立於國家監督之下。以地方之財政。處理國家所委任之事務。是皆專制時代之舊想。非共和國家之所宜。故英美則謂地方政治之權。乃地方固有的。日於國家未成立以前。即具此權。所以地方政治之觀念。非爲國家處理地方事務。乃爲地方人民處理之。是頗澈底之自治也。

總而言之。考之政治原理。地方自治。實人民固有之權。應當保而勿失。日於我國歷史之沿革。及種種必要。尤宜急爲舉辦。不稍容緩。乃民國五年。國會復矣。省議會復矣。獨地方自治。仍街鼓沉沉。長夜漫漫。未聞復日也。今觀各省人民。極力運動。固非無樂觀之望。然觀其內容實質。奚啻聯邦之形式。况有徒擁虛名者。非假名擴張黨援。即藉以攫取權利。是徒爲政客官僚利用之具。嗚呼。願吾民宜猛省自覺。以求其自治之實現。并願今之謀自治者。宜從根本實際上建設。

(1) 參照本校自治要義講義

(2) 參照威爾遜 (Wilson) 國家學

(3) 參照羅素社會改造原理

(4) 參照新中國第一卷第一號地方自治論

(5) 參照憲法公言第八期官治與自治

(6) 參照日本島村他三郎地方自治釋義 22—25

經濟學研究的問題

韓永祿

經濟二字 最初的起源，就是俄們中國。在那古書上說的很多，有說「經邦濟民」，有說「經濟道德」，但此種說法，都是包括的太廣，不僅與那財政學，沒有分別，就是與那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倫理學，也沒有分別。後來又有人說。經濟學是「理財學」，此說又失之太狹，都是不能為經濟學的正當解釋。近世歐美學者，把他作為科學的研究，並且與他個定義，說：「人事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 Business)，即是人與物質境遇的關係，人欲滿足他的欲望，達他的幸福，獲得外界有形物一切的總稱。以主觀的方面說，為「經濟人」(Economic man) 以客觀的方面說，為「經濟物」(Economic good)。經濟人取得經濟物所用一切的活動手續，就是「經濟行為」(Economic activities) 再以合理的說他，前者為「經濟主體」(Wirtschaft Subject) 後者為「經濟客體」(Wirtschaft Object)。

Object) 就此三種問題分說如下。

(一)「經濟主體」經濟主體者何？即是「經濟人」。這裏邊有自然人與法人的分別，此就自然人說起，人類在社會上，為維持他的生命，保全他的健康，要求他的快樂，躲避他的危險，及廣他的知識，修他的藝術，當有多少條件，多少目的，要充這條件，達這目的，便有種利不足之感。欲滿這不足之感，是為「欲望」(Wants) 此等欲望裏邊，有生計上的欲望，(Economic Wants) 有非生計上的欲望，(Noneconomic Wants) 二種。第一種欲望，他是有限的，並且也是比較別欲望很懇切的。凡一切人類必定以他的力量，為第一部的要求，第二種欲望，他是可以漸次增加，這就是人與他動物不同的一點。在同一個社會，同一個階級，他們沒有差別，例如男子與那婦女幼兒，強健的人，與那老弱病狂的人，受教育的人，與那沒受教育的人，他們的欲望都是不同，又如熱帶的住民，與那溫帶寒帶的住民，也不一樣，野蠻蒙昧時代的人與那文化進步的人，更是相差的遠，今日社會，人類的欲望，如此千差萬狀，正是研究經濟學者，應當注意的，但學者間的區別是很多的，有以「肉體欲望與精神欲望」區別的，有以「現在欲望與未來欲望」區別的，有以「個人欲望與社會欲望」區別的，有以「生存欲望與文明欲望」區別的，總之不論那一種欲望，都要使他滿足，那裏邊就有一種苦痛的感生起了！什麼東西纔能達這苦痛的感呢？就是在獲得外界多數有

形物。所以那一班經濟學者，皆認此種問題，是很重要，并且要研究的，這是甚麼道理？因爲他是經濟現象發生的主因。

(二)「經濟客體」經濟客體者何？即是「經濟物」，爲外界有形物一切的總名稱。這裏邊有直接間接二種區別。第一種呼爲「自由財」(Free goods) 即天然無限量的物件。不論何人，皆可隨意利用。例如空氣、日光、水等物。第二種呼爲「經濟財」(Economic goods) 他的量數有限，不得任意利用。今日社會上滿足人類欲望的財貨，多屬此種。自由財貨，不論何人，既能隨意利用，社會上對於他不足之感也是甚少。惟那經濟財貨，非供多少的犧牲，多少的費用，那是不能獲得的，所以人類都是時常恐其陷於不足的狀態，於是經濟動作就由此起了。可知經濟行爲的目的，爲得經濟財貨的手段。經濟財貨既有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所以他的種類，也隨人類欲望而增加。當野蠻時代的時候，人類欲望的種類無多，財貨的種類亦少，及到文化進步的時候，人類的欲望增加，利用財貨的方法天天發達，那財貨的種類，亦因之天天增加。例如未開化的人種，與那文明人種相接觸的時候，常見此種現象。就是文明國的人，相互之間，在那未交通的時候，深山裏邊的居民，總不若通都大邑的人，財貨利用的方法多，廢物利用就從這兒起的，此外尚有無形物，就是非經濟財。(Noneconomic goods) 例如人的知識，腕力，技能等物，皆得滿足欲望，學者有

稱此等爲「內界財」(Intense) 又如著作權、專賣權、商家與顧客的關係、車夫的勞動、醫師的診察、官吏兵士的勤務、亦有稱爲財貨的。若以廣義的解釋財貨，不管有形物無形物，都可稱爲財貨，那麼就都可收到經濟學研究的範圍內，這樣說來，那經濟學豈不是蠶食他科學的範圍麼？既蠶食他科學的範圍，對於社會的一切現象，都應研究。經濟學如果成了這樣複雜，又豈不是失了專門科學的價值麼？所以經濟財貨，是有形物的總稱，那無形物，應當委諸他科學研究。關於此點，經濟學者多不諱及，但經濟財既爲有形物，凡因取得有形物而活動的，即是「經濟主義」(Economic Principle) 經濟主義，以最少之勞費，獲得最大的利益，適合此種動作的，就叫爲「經濟的」，反是即爲「不經濟的」。

(三) 經濟現象：經濟現象，必社會組織完成以後，纔能發現，最下級的野蠻人，他們有多少的經濟動作呢？就是文明諸國的經濟狀態，當初的時候，皆是自給經濟，如食物衣服及其日用財貨，都是各家自己生產的東西，供各家自己消費使用。這種經濟，叫爲「自足經濟時代」(Period of Self-sufficing or isolated economy) 及都市制度起，那市人與農民實行他們的交易，這時候生產的，與消費的就變爲直接交易，這種經濟，叫爲「都府經濟時代」(Period of town economy) 到了近世，經濟狀態發達，純以交易爲前提，這生產的與消費的，又由直接交易，變爲間接交易，這種經濟，叫爲「國民經濟時代」(Period of

national economy) 今日交通的範圍，日益膨脹，不僅一國的裏邊，都希望經濟的自由，就是散在世界的各國人民，也是想互相交換，互通有無，互行分業的事，這是由「國民經濟時代」進為世界「經濟時代」(Period of World economy) 現在社會的經濟現象，既成如斯複雜的關係，那麼國家的貧富，和人民的足不足，全在我們研究經濟學的人要注意的。

政黨研究的要件

韓永祿

政黨兩個字，英文叫做 Political Party，法文叫做 Parti Politique，德文叫做 Politische Partei。這種名詞，是從古來政治事實上產出的。自歐洲十九世紀時代，立憲制度發達以後，這政黨的名詞，亦就越發顯露了。所以立憲制度成立，就是政黨勢力的基礎。現在再說政黨的性质，甚麼叫做政黨呢？原來凡叫做黨派的，都是人類的結合，政黨亦算是人類的結合，所以政黨亦無非是個黨派。但是這同黨派和別的黨派不同，別的黨派是由私人利害關係結合成的，所以有的叫他「朋黨」，有的叫他「私黨」。政黨是由公共利害關係結合成的，所以叫做「公黨」。因為他們想要在政治社會上占些優勝的地位，並且要繼續他們的地位做些共同的活動，所以他們的目的，是共同的，不是單獨的。這黨派是結合的，不是集合的。爲甚麼是結合的呢？因爲結字是結住的意思，集字是湊來的意思，那政黨做分子的各個人，常是新陳代謝的，似乎有永久不變的現象，不是一時湊來就得了的。所以是結合的，不是集合的。大凡黨派裏面有這種性質的，都可認做政黨的

結合；但是現在所說的，只不過是政黨的性質，這以外還有幾種要緊的原素應當研究的。這些原素，可分五種研究他：

(一) 就是「政黨的意見」。甚麼叫做政黨的意見呢？政黨既然是人類結合成的，當然不能沒有意見；政黨既是共同活動的，他們的意見當然又不能不出一致；但是關於事務的判斷，人的意見多是主觀的，所以不能常合乎真理。在他個人主觀的以為完全無缺，其實客觀的看來，究竟還不是完全無缺。一個人有一個人的意見，這意見怎能一致呢？現在所說的意見一致，只就事務判斷的重要部分而言，就是根本思想一致，合那輿論的性質相同。所以人往往把這種意見叫做主義。不論甚麼黨派，主義要不一致，這黨派一定是渙散的。政黨既然是共同的活動，公共的利害關係，這意見一致越發重要，所以把他作為政黨研究的「第一要件」。

(二) 就是「政黨的黨綱」。由他們的主義表示一種重要的意見，叫做「黨綱」。例如自由黨合保守黨，他們的內容合他們的黨綱常不相符。譬如英國歷史上的政黨，雖說沒有變更，但是察他們黨裏的內容，不無變動，在英國只有自由合保守兩大政黨，就其黨綱說：說自由黨當然是主前進的，保守黨當然是主維持的，可是按其實際，自由黨常露維持，保守黨常起革命。這內容合黨綱為何這樣相反呢？因為自由黨是要由少數人所握的政權，移到多數人手裏，保守黨正合這個相反。當那少數人握政權的時候，自由黨當然要革命，保守黨當然要維持；假如政權在多數人手中，保守黨反要革命，

自由黨反要維持，由此看來，他們的黨綱，時常是互易的，不是固定的。若就黨綱表示他們的重要意見，合他們的內容，就相反背了。所以要區別政黨的眞象，不只是明其黨綱，亦要察其內容。

(三)就是「政黨的利害關係」：政黨的利害，不是一般人所說的利害，也並不是以一部分的利害爲利害。他們的利害，是以國家全體利害爲利害呢？但是考其實際，亦有合那共同利害相反的。合共同利害相反，似乎與那政黨的目的不合了。可是這種疑意，是要就社會解決絕對。當社會未發的時候，政黨的利害，是就有形的要求其一致，凡個人無形的利害，不必強要共同；到社會已經發達的時候，就是無形的利害，或者亦要一致，也未可知。但是現在所說的政黨利害，只就有形的利害而言，至個人無形的利害，還說不到那裡呢？

(四)就是政黨的目的：「政黨既是黨派一種，那黨派的目的，是要在社會上占些優勢的地位；所以政黨的目的，亦是要在政治社會上，占些優勢地位。假如不拿上社會的勢力做他們的目的，僅僅有一致意見的結合，那就不能叫做政黨，所以既說是政黨，必還有反對一個黨派，所說的優勢地位，就是對那劣等的地位而言。優劣競爭，社會亦就進步，無論那一黨，只要他們占了政治社會的優勢地位，國家的執政權，就握在他們手中了，例如自由黨得了勢，有轉運議會的權，有製造內閣的權，這就是達了自由黨的目的了。若是保守黨得了勢呢？共和國的大統領，君主國的君主，都是合他們一氣的。執政機關，強制權，都握到少數人手中，不容別人覬覦，這就是達了保守黨的目的了，總而言之：

不論那一個政黨，他們的目的，總是在政治上的，就是手段不同便了。如自由黨是主急進的，保守黨是主緩進的，其實呢？都是爲促成社會進步狀態就是。

(五) 就是「政黨的活動」：政黨活動，是共同的活動。想要達同一目的的多數人，做外部種種的行爲就是。假如只具一個共同的目的，沒有外部的活動，就不能叫做政黨；可是就是有外部的活動，要沒有一定的黨綱，亦不能叫做政黨，所以必須有外部的活動出於共同的目的，明宣一定的黨綱，然後纔算政黨呢。例如自由黨主前進，保守黨主維持，假如一黨在朝，一黨在野，那在野的黨，必領明宣他們的黨綱，發表他們的意見，更要替那國民監督在朝握政權的。若政治一旦與國體有衝突；於國民有妨礙的時候，那在野黨，或舉革命奪執政權，或轉運多數議員改造內閣，若這一黨得了勢，那一黨亦是這樣的活動，於是一起一伏，一優一劣，促成社會常時進步的狀態，這就是真正政黨活動的目的。所以凡叫做政黨的，必具以上五種要件，然後國家纔能不受他的害，全受他的利呢，要不是這樣，國家就立不住。世界各國能具這五種要件的政黨，只有英國一國。英國政治社會的進步，全靠的是這自由保守兩大黨的力，就如議員內閣制度，大陸諸國雖亦做倣的是英國，但是不如英國能得良好的結果。這是爲甚麼呢？就是大陸諸國政黨的意見不能一致，目的又常相反的緣故。所以他們的政黨，常是破壞的，不是調停的。就以法國說罷：他們的內閣失敗以後，他們的政黨不能轉運議會改造內閣，常時新內閣合舊內閣是同一內閣組織的。所以自麥爾韓當選以後，至一千八百九

十六年之內內閣的更換，已經三十四次了。世人把他們叫做短命內閣，這個名詞，很是不差的。由這看來，法國的政黨，不獨不能促政治社會的進步，而且陷國家於搗亂地步，這就是致黨要件不完全的現象。再看我們中國，更是受那黨派的害不淺。如民國元年的國民黨，進步黨，就名目看來，亦似乎一種政黨。及看他們的內容，一個人，合一個人的意見，不同；一個人，合一個人的目的，相反，也無所謂黨綱，也無所謂政黨活動，不過都是爲自己的權利便了。像這種黨，只好叫做朋黨，要不就是私黨，那裏還夠的上個政黨呢。現在又出來甚麼國民黨，統一黨，自由黨，民主黨，這些黨裏邊還有多少的部，多少的系，我們更是數不盡的。總而言之，黨派越發多，國家越發倒亂，以我看來，早些把那黨派都解了，却還好。

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邢振基

中央集權 (Centralization) 者一切政務由國家處理，人民不得參與者，此制者首推專制政體 (Despotism)。當夫專制之時，君主立於無上之地位，儼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態，舉一切政務悉由專擅。生殺予奪操於一人，如我國之始皇，焚詩書，坑儒生，誹謗者棄市，法之路易十四，主張君主神權說，謂朕即國家，可謂極端行中央集權時代矣。然一則以勝廣起隴畝之中，斬木揭竿，振臂一呼，天下雲合響應，不二世而亡國，一則以窮極奢華，橫征暴斂，釀路易十六世革命之慘禍，集權之弊，豈可勝言焉。夫物極必反，事窮則變，專制之流毒，人民既不堪其苦，崛起反抗，亦意中事耳。以故十

七十八兩世紀以來。歐洲各國。舉義旗而逐君主。變專制而行立憲者。史不絕書。立憲政體。既經敷設。地方分權之觀念。於焉以起。傳播發揚。日甚一日。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所謂地方分權 (Devolution) 者。果何謂乎。即凡屬於地方之事務。由人民選舉人員。自辦勿容國家干涉者也。今就其優於中央集權之點。而畧言之。一。地方之利害。中央不能深知。若以地方之人而治地方之事。則無隔閡之弊。且以桑梓所關。感情較厚。非若中央委任之官吏。痛癢不關。敷衍塞責也。二。中央政令。貴乎整齊劃一。斷不能因地而異制。必至利害相反。若以地方機關。管理本地方之事務。必能因地制宜。以輕重而分別緩急。應興應革之事。不難措置裕如。三。地方之貧富不侔。文野互異。中央謀之以同一之方針。勵精圖治。則非財政難以實行。以貧富不同之地。責其負平均納稅之義務。勢必使人民怨聲沸騰。嗟苦聚歛。若以地方之人。興地方之事。自能相地之宜。就其力之所能者。以辦理其事。而地方之政得其平矣。至中央集權之優於地方分權者。約有二端。一。政權之統一也。蓋以中央委任之官吏。代為處理地方之事務。立於中央監督指揮之下。俯首帖耳。惟中央命令之是從。雖分機關以分治。不過以機械的性質。表示國家之意思耳。故政權易歸統一。若地方分權。各地方辦各地方之事。政出多門。政權難期統一。二。地方各自圖其利益。每與國家之利益相反。此則以全部分之利益為標準。可免向隅之弊。且收共同利益之效。此其大較也。觀以上二者。固皆各有利害。但就實際而論。地方分權之澈底精神。殊為中央集權所不及。况當此憲政立國。民權澎湃時代。莫不以分權為唯一之要圖乎。然其關

於。全。國。之。統。一。者。如。外。交。軍。事。幣。制。交。通。等。項。則。當。歸。中。央。管。理。而。不。宜。劃。諸。地。方。也。爲。政。者。詎。可。忽。乎。哉。

自治

(Self-government)

之性質及派別

邢振基

古無所謂自治之名也。我國當周代時。鄉則有比。閭。族。黨。州。遂。則有鄰。里。鄙。縣。皆就其地之人。推舉賢能而任之。歐洲當希臘時。由種族之聯合。進而爲市府政治之組織。復選舉賢能而組織民會。此等政治。雖合於自治之精神。要未標榜爲自治之名耳。自民權發達。創設憲政以來。中央集權。爲世垢病。地方分權。日甚一日。而自治之名。亦由是而產出焉。夫所謂自治者。即自爲政治之謂也。質言之。即地方公共事務。苟不碍全國之統一者。皆可由自治體自動。而政府不得干涉。且吏員由人民自選。處理本身事務。亦不必政府代謀也。但自治之名。有謂與官治對待者。有謂與被治對待者。又有謂與他治對待者。凡此皆皮毛之論。未明自治之真義也。蓋自治爲人民本能。出於天授。未有國家。先有此種權能。且爲組成國家之根本。並非外來之物。亦非他人讓與之者也。惟是自治行政。實行易而收效難。人民苟無自覺心。責任心。公共心。創造力。四者。則自治雖設。亦爲假自治。僅有自治之招牌。恐無自治之精神。特改頭換面之物耳。原夫自治制度之設立。其重要之理由有四。一。欲保護地方人民之公共利益。俾不至爲官僚政治。或多數黨政治所壓制也。二。欲使地方人民養成政治上之智識。而有負荷政治上之責任之能力與志望也。三。從經濟之方面。而考察之。自治制度有存在之必要也。四。租稅由人

民負擔與其中國庫支給自不若由直接有利害關係之地方人民負擔之爲愈耳。四從事務之進行上而考察之自治制度有存在之必要也。一蓋不問其爲個人或團體一己之利害惟一已知之最深感之最切地方行政皆屬於其地方一己之事項於此而由國家之行政行之則休戚既不相關自不免有淡漠之處若使有直接利害之地方人民自行處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觀此四者可知自治之目的何在性質如何矣。至其派別可大別之爲英美派與大陸派二種就其發達而觀英美派自治自下而上大陸派自治由上而下就其意義而言英美派之所謂自治者以非專任之官吏而參與國權行使之謂也大陸派之所謂自治者於一定之限度內地方團體有一定之人格者離國家而獨立之謂也復就其組織而論英美派自治非常澈底下自市村區里上至中央政府行政首長代議郡士無不出於選舉英國除君主自身外皆爲自治體美則無不爲自治體者大陸派自治太不澈底凡不屬於政府之政務依國家法律所規定讓與人民自爲者方稱自治與被治爲對待之名詞此二派之大較也邇來我國自治聲浪日高一日溯洋全國朝野上下翕然同風省自治法也自治聯合會也自治研究會也無非欲明自治早日成立以鞏固共和立憲國家之根本然我國研究自治者寥若晨星苟不盱衡各國之自治成例詳審英美大陸二派之得失率爾操觚漫然而行是猶伐根而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者也奚可得哉。

論總統制與內閣制

邢振基

自英主約翰頒布大憲章以來。自由平等之說。彌漫全歐。震盪耳鼓。一般學者復醉心憲政專攻研究。極力鼓吹。不遺餘力。如法之盧梭 (Rousseau) 著民約論以倡自由平等。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主張三權分立。他如英之霍布士 (Hobbes) 之民約國家論。洛克 (Locke) 之政府論。率皆極端提倡伸張民權。影響所及。風靡一時。浸假而美國離英獨立。組織聯邦共和矣。浸假而德國崛起。革命建設共和政體矣。其所以若此者。未始非憲政思想有以致之也。迨後世界各國相率仿倣而立憲政體。遂成金科玉律。顛撲不破之良制矣。夫所謂立憲政體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者。即國家主權行動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依於各獨立之機關。而分其作用。悉依於憲法而行動之政體之謂也。就組織之形式而言。有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二種。就負責之主體而觀。有總統制 (President System) 與內閣制 (Cabinet System) 之不同。總統制者。處於一切國務。總統自行負責。也。內閣制者。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對於議會。直接負責者也。如失國會之信用。反對其大針時。一經不信用投票。則內閣員立即辭退。非若總統制之內閣。僅担任其所管理之事務。對於大總統。殆為僚屬對於長官之關係也。二者之優劣。不難比較。而知總統制之優於內閣制者。約有三端。行政首長之地位。國會不得隨便左右之。苟遇雄才大畧之總統。足以發揮其抱負。此其一。總統之任期有定。則其在職之期間。可以為所欲為。而無顧慮於地位不鞏固。不敢肆抒所懷之弊。此其二。議員不得入為閣僚。

無思得權位。故意反對政府之弊。此其三。若夫內閣制之優於總統制者。其要有七。總統任期有定。非至任期之終。雖遇不稱職者。亦不能中途而去。若內閣苟其政策不適於時宜。國會可彈劾去職。使適時之人物。入居政府。此其一。行總統制之國。總統非對於國會負責。則易發生專制之政治。若行內閣制之國。則內閣之地位。國會得而進退之。專制之弊。無自而生。此其二。行內閣政治。則政府與國會可聯為一氣。不相隔閡。可收政府統一之效。此其三。行總統制。則總統更迭時。因選舉之競爭。不獨政治上經濟上大受影響。且易因此而惹起變亂。若行內閣政治。則總統之選舉。其競爭不至劇烈。而內閣之更迭。則其影響於社會者甚微。人民不受何等損害。此其四。行內閣政治。則政府之進退。以議會之向背為斷。故人民對於政府。常保有良感。而革命之禍。可永不發生。此其五。行總統政治。則總統為行政部之首長。其權不能及於立法部。故行政部與立法部常欠融洽。若行內閣政治。總統當國家之元首。政府與國會衝突時。可為調和之機關。使國家之意思常保統一。此其六。行總統政治。苟施政而善。一國之謳歌。集中於總統。施政而不善。一國之怨毒。亦集於總統。然怨毒集於總統。易釀出革命之禍。反之而行內閣政治。則施政不善。怨毒全歸於內閣。人民集怨於內閣。則國會得以促其更迭。革命手段。可以不用。此其七。由是論之。總統制較之於內閣制。不幾有霄壤之別乎。然就精神而言。有治人而無治法。孔子曰。為政在人。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法儒孟德斯鳩曰。凡一國之立。必有所恃。專制政體之國。恃威力。立憲政治之國。恃名譽。而共和政體之國。所恃以立者。則道德也。是故同一

採內閣制之國也。在英則秩序井然。效用昭著。在法則更迭無時。毫無可觀。美國行總統制之國也。其政治組織極爲完善。久爲世人所稱頌。可知二制各有不可磨滅之精神。要在人之運行何如耳。治國者果能外觀大勢。內察國情。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則政治日趨修明。國勢亦蒸蒸日上。若膠柱鼓瑟。削足適履。欲收美滿之效果。猶緣木求魚。累卵齊天。詎可得哉。

論中央銀行與國民銀行

邢振基

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小企業一變而爲大企業。單獨組合一轉而爲團體組合。以大量生產爲要圖。以外國貿易爲先務。遂使工商業日漸發達。資本時有缺乏之歎。然社會之人往往有懷抱企業之才能而不得資本以爲之發展者。又有坐擁鉅金而無企業之才能以事生產者。於是救濟此弊之調和金融機關。存款貸款之信用制度。應時而出。其制爲何。即銀行是也。夫所謂銀行者。一方受人信用。他方與人信用。依其間之作用。調和金融之信用機關也。其種類固屬甚夥。然概括分之。爲中央銀行與國民銀行二種。中央銀行者。立於國家指揮監督之下。執行其業務者也。國民銀行者。由人民自由組織。辦理其事務者也。以發行紙幣一端而言。中央銀行採集中主義。國民銀行採分立主義。美國之現行制。純取分立主義。英法德前採分立主義。現亦改爲集中主義矣。今從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各種方面比較而論。其得失焉。一以國際貿易上觀之。當輸入超過時。現金必流於外國。於斯時也。分立之國民銀行必問各銀行收取準備金以爲應付。如是則影響及於經濟全體。唯中央銀行平日之

正貨準備集中於一所。臨此爭變市場無恐慌之虞。此中央銀行之所長也。(三)中央銀行立於諸銀行之上。而可左右之。且操折息之政策。可以隨時增加準備金。以增發紙幣。故通貨之紳縮力。連用自如。分立主義之銀行。無此靈敏也。(四)中央銀行擁極大之資本。對於金融市場責任集中於一所。爲公共之機關。苟遇金融界起恐慌。對於小資本及信用薄弱之銀行。可以救其困而維持市場。(四)分立主義制各銀行互發紙幣。其信用之程度不一。於流通上易生混雜。唯中央銀行能畫一紙幣。政治經濟兩方面。感受其利。(五)中央銀行平時爲金融市場之中心。於營業上素得信用。遇有意外之事變。政府欲募集公債或借入外債時。以中央銀行信用任之。其舉易舉。而其手續亦極簡便。(六)政府之歲入。若貯蓄於國庫。則與資金流通之道。極有妨害。蓋收入之期與支出之期。無論如何。亦難得精確之接近。唯中央銀行有保管國庫之義務。收支隨時。絕無停滯流通之患。以上皆中央銀行之優點。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一)中央銀行與政府狼狽爲奸。吸集民間之資本。以涸竭金融市場。(二)中央銀行爲經濟之樞紐。若一旦營業失宜。則金融市場之全體均受其影響。(三)國庫由銀行保管。苟有特別事變。則牽掣行政。若夫國民銀行無以上之三弊也。由是觀之。二者之得失彰明較著。採用何制。方合國家經濟社會之原理。金融流通之狀況。是在司財政之責者。隨時變通。審察國情如何而定耳。

中華政黨史

弁言

李存浩

本書雖說是政黨史，而對於政治方面，也不得不詳為記述。因為政黨是附在治政上生活的，所以政黨的目標，也不能不為政治現狀所左右，我國政黨更是這樣的。所以若不把當時政黨的環境，記述明白；只從某黨的黨綱，某黨的黨員，領袖，記述下來，那麼既不能明白他們發生的緣起；當然就不能推知他們將來的影響；所以敘述某時代的政治現狀，也是本編的責任，不過是對於政黨方面，特別注意一點罷了。

本書所注重的，是客觀的務求事實真象的，並不拿上主觀的，一人的私見，來武斷某黨的絕對好壞；不過是把事實既敘明白，那好壞的批評，是要讓給讀者。

本書所取的材料，如書朝今史，中華民國開辦史，光緒政要，政府公報，近代黨代名人小傳，及各碑史，傳義雜誌，雖也有多種；但是到那些可左可右，是非不一的時候，多取決於日本松波二君所著的支那的政黨一書；因為松波二君，在中國政黨的內部，很有研究，又當新聞記者多年，所取的材料，確是經過一方選擇的，所以這部書很是可靠的。

政黨史一書，我國從來沒有在系統上作為專門研究的，這也是我國學界的一大恥辱，編者因為想補這個缺陷，不自量力，大膽來著作這樁事，不過是編者雖有這個熱心，可是創作的，事本來就難

了；又添一層學識淺陋，聞見窄狹，所以掛漏的地方，很是不能免的。第一要請讀者原諒。第二還盼讀者指教。

序

我國本沒有真正的政黨；因為表面上雖說是已經掛起共和國的招牌，而憲法概沒有產出選舉法並不能實行，沒有真政黨，也是當然的結果。不過是自戊戌年以來，也曾有些對於政治方面的結合團體，表面上也有政綱，也有領袖，也有黨員，而實際上對於黨義的尊崇，黨員人格上所應遵守的規戒，和政黨所應作的事業，都把那些付諸東流，全然不管了。只不過以目前的私利，為共同結合的工具而已。所以這回的編輯，也不能說是「為後世法」，也不能說是頌揚政黨的功勞，只不過我國既有這麼的一回現象，不妨把但從系統上紀述起來，使後來組織政黨的人，有個參考罷了。

在專制政體之下，絕沒有政黨發生的餘地；因那時的君主，看國裡邊人民，財產，土地，都是屬於自己的所有權；凡政治上的一切事情，都是屬於皇室家務的範圍，那還能容你們這奴隸，自由參預；這確是專制時代的普通心理。而政黨所作的事，無論行和發言，都是絕對的以政治方面為目標的，性質上本不能相容，所以就不能發生。說到這地方，有人就疑惑漢唐和明朝，都是專制時代，但是也有叫作「黨」的，那敢不是對於政治上的結合的黨麼？這個問題，自然是會發生的。不過是拿上現在所說的政黨，來解答這個問題，也很容易：現在的政黨，是拿上主義黨綱招人，他們那黨，是以人招

人的；現在的政黨，是爲政治上一般的事業，爲國民積極增進幸福的，而前代的黨，是要對於一人或一人所作的事，要除去或廢止，是消極的；現在的政黨，所收的黨員，是一般的，（除官吏議員外平民也都具這個資格的一前代的黨員，只不過是要幾個在朝有力的官僚，或在野的名士，就妥了；現在的政黨的結合，是永久的，所取的手段，是光明磊落的，前代的政黨的結合，是一時的，所取的手段，是秘密的；以上所說的是專制時代的黨，和現在所說的政黨，大不相同的地方，把這些不同之點合起來，自然這個問題就可解決了。

剛才說是專制時代，絕不容有政黨發生，而本編却從專制時代的戊戌政變起，（光緒二十四年）這是甚麼緣故呢？這裡邊却有好幾個緣故：第一，是因爲現在我國政黨裏邊的人物，差不多都還是戊戌年及以後所組織了某會某黨的人物，所以是要講民國時代的政黨，若不把這些老根底的人物，和那時候所作過的事情弄清楚，就是講現在的政黨，也是不能明白的。第二，是因爲清朝這時候，雖沒有立憲，可是從此以後的預備立憲，和革命成功，都是這回事變端的。第三，是因爲他們組織的那些「會」和「黨」，雖不能說是完全，可是我國政黨的濫觴，並且是我國由閉關到開通的承上起下的關鍵；有以上種種的緣由，所以講我國的政黨，必官要從戊戌政變開始，九十二、二十五編線識

第一編 清朝時代的政黨

第一章 戊戌政變

戊戌政變，是光緒二十四年（即戊戌年）在朝廷的政變；就是光緒帝用上維新黨，謀殺西太后被露，因而西太后反把維新黨殺散，光緒帝幽囚住的一回事情。當光緒帝初立的時候，年才四歲，西后對於光緒帝，並沒有一點愛情，可是爲甚麼要立這個幼主呢？這是因爲西后想做漢朝呂后唐朝的武則天，時常大權在握，任我所爲的念頭，所以才立這個幼主。但是帝也漸漸的長大了，又並不是惠帝輩庸庸無才的。本是可以操荷大業的人。註一 所以到光緒十六年時，西后就下了歸政皇帝的詔諭，布告天下；但是這道詔諭，是只名義上的，實際上用人行政的大權，都還是在西后手中操的！而一方面光緒帝也盡心準備，想爲實際的恢復朝權。所以光緒二十年，就擢文廷式爲侍讀學士，任那妃兄志銳爲侍郎，文原爲光緒帝的先生，很是和光緒帝一心的；志銳是國舅，在這時，光緒和西后比較起來，當然是和光緒帝一心，所以帝常常召見他們兩個，和他們商量一切的事情。這事被西后知道了，就很高興，却巧同年上月，御史安維峻上書諫西后，教他歸政權於皇帝，西后大怒把安的職革了，並把他逐到張家口；乘機把志銳流到烏里雅蘇台，文廷式見這個風頭不對，就托病出京；豈是西后壓光緒帝第一步，也就是「戊戌政變」的先鋒隊。此後因光緒帝容納軍機大臣翁同龢的言，罷免西后寵臣翁毓汶，西后因罷翁毓汶，工部侍郎汪鳴鑾，兵部侍郎長麟，都是和翁同龢的，因光緒的問話，他們就答以「西后雖爲同治帝的母親，其實不過咸豐帝的妾而已，並切言恢復大權的必變」。註二 這事被西后知道，遂就又把他們兩個的職革了。宦官寇連材，苦諫西后「宜歸政皇帝

不該淫佚無度；使國帑空虛」註三 這一番話，正碰到西后的顧忌上，所以就即日處斬了。如上種種的現象，光緒帝要恢復大權，行他的改革志願，西后不但給他大權，並且還生了廢立光緒的陰謀；這衝突的事情，本不是起於一朝一夕，固然是不到戊戌年，也可以起這回的政變，但是這裏邊還有一個原因：就恭親王未死以前，作西后和帝不能接近衝鋒的鴻溝；因為此老是「滿朝」的「名望」所歸的人，西后和帝都很怕他，又在軍機大臣的首席，所以西后想廢光緒帝，但是不敢和他說，恐怕他不奉詔。光緒二十四年恭親王既死，朝中沒有能鎮壓的人了，所以這衝突，是一天比一天會接近起來，而這回政變的發端，就是徐致靖奏薦康有為開始的。

康在光緒二十一年，得個「進士及第」，素抱改革的大志，常說「想救中國，非變法自強不可」；他所倡的新學，大得全國學子的歡譽，是在南方傳播的很多；一時東學的門生，有梁啟超、湯覺頓、徐勤等，都來受業；於是萬木草堂（康的學塾名）的名，凡全國的識幾個字的人，差不多都知道了。他和廣東的同主義者，於光緒二十一年就立起一個性學會，這是康的拿上「文學」作運動的第一聲；同時北京又廷式發起一個強學會，上部同書院家，湖廣總督張之洞，為後援會員，有黃紹基、汪康年、黃遵憲、張謇、陳三立、岑春煊、陳寶琛、康梁等隨後也加到裏邊；於是這會的聲勢，就更大了。御史楊崇伊，奏「文廷式橫集徒眾，妄議朝政」，結果文廷式革職，永不叙用，於是強學會不得不為暫時的解散；而在上海的支局，就變為時務報館，梁啟超就是這報館的主筆，努力宣傳他們所持的主義，所以凡

見過這報的人，都喜歡梁的議論新鮮。於是照這樣的「學會」就林立起來了，最重要的：長沙有湘學會，時務學堂；蘇州有蘇學會；武昌有質學會；桂林有聖學會等。註四這就是強學會的一顆種子，墜地不死，所以才促起各地人士的憤發，這是他們的第二期改革運動。

倡新學說的康梁，光緒二十四年到了北京，因為聯絡各地的新學的聲氣，就組織起個保國會，這是維新黨的大同團結。這個會的章程，就是「因國地日蹙，國權日削，國民日困，欲振救之，故遵光緒二十一年閏九月之上諭，以保全此三者為目的。」宣言書的主要，錄如下：

- 一、保國家之政權及其土地。
- 一、保民種民族之自主自立。
- 一、保聖教之不失。
- 一、講內治革新變法之宜。
- 一、講外交之原因結果。
- 一、仰體朝旨講經濟學助有司之治。註五

這個會既成立，四月廿七日，開第一次大會。他們所發的議論，就被光緒帝注意了。所以到六月就引見康梁，光緒帝聽了他們的議論，就嘉納起來，因想倚賴上他們，貫徹他政治革新的初志；一方恭親王也死了，緩和帝后衝突的人，既沒有了，所以改革守舊的兩大派，都壞的是「我不居人，人將屠

我」的意思。在這個切迫狀態的時候，光緒帝就發了一道上諭，宣明改革的意見，茲錄到下面：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者多，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開特科，裁冗兵，改武科，新設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宜，籌之至熟，然後施行。然我國風氣，尙未大開，國中論說，莫衷一是；或託老成憂國之言，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喋喋，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以不練之兵，有限之財，士不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隔，豈真能制梃以撻彼之堅甲利兵耶？惟國是不宜，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踏宋明之積習，毫無裨益於實政。抑以中國大經大法論之，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茲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下，至於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道義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尙其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法襲其皮毛，勿競騰其口舌，始可化無用爲有用，以期造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省之倡，尤應首先改革，以爲標準。……註六

同月，又召見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湖南南學會會長）、黃道憲、張元濟等，見帝時，康具陳改革意見，帝大稱善，在座間，即任康爲總理衙門章京，擢嗣同爲四品卿銜，與楊銳、林旭、劉光第共稱軍機四卿，參預新政，凡新政都取決於康等。維新黨多年的志氣，到這時候，大有達到的希望，所以就實心實力的擁護上光緒帝作改革的事業。第一着手，就是廢八股文取士，繼則大開言路，肅清吏治，裁汰冗官。

的上諭，就像下雨的一樣，也記不得旁邊還有一個西后的強制，但是那些「不喜歡改革的人」就對維新黨和光緒帝的恨氣，如霧的包圍起來，却都給守舊派利用了，守舊派的領袖，就是榮祿也，就是勸西后迫帝免翁同和職的人；同時自薦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的，因為北洋大臣，可以節制北洋三軍，註七足為守舊派後楯的緣故。還使御史李盛鐸奏請皇帝到天津閱兵，等他出京後，即實行廢立；但這事被光緒帝窺破，因而守舊派這回的陰謀，是弄成泡影了。

九月十五日帝帶上改革的意見書，請西后「裁允」，並請「開展局面」；西后大怒，痛罵光緒「帝案亂祖，完成規」；帝惶懼退歸，自覺西后將有廢立的意見，因把衣帶密詔，給楊銳，令他求大臣救護；註八楊退後，即把這件事，和他同黨的商議，他們就計畫先把守舊黨的首領榮祿，就天津督署內促殺，將兵權握在同黨守中；然後到頤和園圍執西后，把他幽禁起來。經康有為等把這計畫呈明光緒帝，並力勸他實行。却好這時候袁世凱入覲，帝知道他是個大膽敢為的人，就把這個計畫密授給他，教他速赴天津先殺榮祿，隨即帶兵來京，不料袁到津就把這事情告知榮祿，榮祿即日下午到京，奉知西后，光緒帝探得榮祿來京，知事已洩露，即手降詔書，命康赴滬督辦官報，註九康也明白了，隨即出京乘英艦赴香港，望啓超亡命到日本，可是維新黨的重要人，除康梁逃脫外，如譚嗣同、林旭、楊銳、楊深秀、劉光第、康廣仁都給西后殺了，光緒帝也被西后把他幽到瀛台！註十西太后又起來垂簾聽政！

光緒帝及維新黨的改革運失敗啦！而朝廷的頑固守舊派，又極端反對新政，肆行不軌，一直趕到「團匪事」一件裏邊，這是清朝最黑暗的時代：一方黨錮人才，民間嗟歎的聲浪，到處都是；一方研究康梁失敗的原因的人，得了個「想倚賴清廷改革，終不可能」的結論，所以自從這回政變以後，就給全國人以「思想變遷」上的大教訓：就是大多數人腦筋裡，都藏着「革命」的種子，「排滿」的思想，這就是戊戌政變的效果。

註一 見梁啟超戊戌政變記

註二 見日本波多野乾一松本鑰吉合著支那的政黨

註三 見同上

註四 見清朝全史

註五 見全上

註六 見光緒政要

註七 北洋三軍就是董福祥的甘軍聶士成的武毅軍袁世凱的新建軍

註八 見清朝全史

註九 見支那的政黨

註十 西苑湖裏的一個小島四面都是水

+

論中國美國與歐戰

Profession of History, Dehisonuniversity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y Was

張象乾譯

近。年。美。之。眼。光。專。注。於。歐。洲。故。吾。人。專。心。於。大。西。洋。一。方。面。事。業。之。進。步。無。暇。意。他。處。之。外。交。事。務。然。早。晚。間。吾。人。必。能。自。覺。彼。歐。洲。者。非。世。界。風。潮。之。中。心。點。也。而。在。其。他。地。方。已。有。事。務。顯。露。並。可。時。常。感。應。吾。人。然。則。事。務。之。深。奧。一。爲。吾。人。對。於。巴。爾。幹。戰。爭。終。有。多。少。之。隔。膜。也。中。國。之。爲。國。家。也。其。命。運。之。盛。衰。與。全。球。有。關。係。其。關。連。之。難。決。與。各。國。相。結。以。上。所。述。徵。諸。中。國。更。爲。真。實。從。中。美。之。經。過。關。係。觀。察。之。中。國。之。將。來。必。有。關。係。於。美。國。然。即。美。國。人。之。宜。習。知。中。國。之。史。中。國。時。移。及。美。國。對。於。中。國。之。素。來。政。策。不。非。緊。要。乎。故。且。更。有。重。大。者。即。吾。人。應。知。當。吾。人。注。視。於。歐。洲。時。在。中。國。有。何。事。發。生。並。此。種。事。務。將。使。吾。人。對。於。遠。東。之。政。策。應。有。何。等。之。變。更。也。

中。國。一。大。陸。國。也。因。其。天。然。財。源。戶。口。衆。多。與。經。濟。之。歷。史。人。民。之。事。業。必。能。佔。將。來。世。界。之。重。要。部。份。且。中。國。有。最。豐。饒。之。土。地。

論中國美國與歐戰

雖已舉種數世紀而無取盡之徵也。又有煤鐵及其他有用之礦物。即煤鐵二類亦最能應用於吾人之實業界。又安內、盧尼、也銅、錫也。皆爲中國大陸之天然富產。又有少許未加工作之原料。雖其來源不發達。然助以溫和之氣候。偉大之江河。廣闊之海岸。較其他地球上之面積。自多優勝。誠可謂之大種族之祖國也。

且中國人民一具有能力之人民也。雖概計更迭。至今無定。然如彼等之衆多。確有可信者。至少當存三百兆也。吾人一念及之。則彼等皆語言同文字。並有許多類似之品性。其最昭彰者。則被等爲人類結合最完全之團體也。且彼等已發展一派文化。將與世界之最優文化相比擬。且有三四千年間。繼續登發之歷史。彼等之經歷雖古舊。而其活動之能力。猶未用盡也。彼等具勤儉、堅忍之性質。即在遠東人羣之中。亦爲顯著之作事人。即爲彼等之學生。在美國大學中。曾獲優異之成績。被等對於優劣行爲。皆具可能之預見。在。畫世界大事業中。不得不推及之。且中國爲世界。中。一。未。開。闢。之。市。場。也。假。使。中。國。人。能。自。己。感。覺。則。中。國。將。爲。工。商。業。及。政。教。中。強。國。之。一。矣。

國內競爭與懦弱

Civil Strife and Weakness

今日中國對於天然財源衆多。黎庶與人民之才能。不加顧問。不
僅國權薄弱。日演破壞。幾乎戰爭。頻仍。秩序雜亂。蓋方當神州沉
淪之際。各省割據之時也。國內競爭既烈。南北抗衡。互不相下。極
其互仇之行爲。唱言分立。但就普通言之。北方建府。或泥古不變。
或武斷從事。南方設政。或專尙自由。或過信文治。各趨極端。不能
統一。亦勢之當然也。

初滿人於燕京佔據高位。所謂北方之首長也。專攻擊。主持共和
主義之人。而主持共和主義者。則殺力佈置於長江之南。旋而清
帝已成廢君。共和亦就告成。然南方之唱民主義者。又費許多
時日。攻擊第一次大總統之獨攬大權。夫袁世凱一北方人也。特
其自己爲一部份軍人之首領。權力較大。故敢專制無憚。迨袁氏
卒於一千九百一十六年之六月也。一時牽動全國之局勢。一年
之內。大難一再猝發。關於擁戴兩部份之首領。與佔據地盤問題。
至有近來戰爭之發生。各有野心。專事騷亂。曾幾何時。中國久遠
之基業。及強勁之寸權。已崩潰矣。內部之擾亂。迄今未已。且軍閥
首領一經一引。即自相攻擊。非待其中之一。証明其自己之強勁。
較入於他人。皆逐鹿不止也。且彼輩自奉。類似皇帝。欲超越全國。

人之上。今日之多數人。皆欲以武力攘奪權利。其爲標榜也。專以
民治主義加諸口頭之間。然而彼輩之野心。方興未艾。長此不息。
其不至回復往古專制之原狀也。幾希矣。

且公共秩序之恢復。最困難於兩方分立之時。以盜賊之政客。列
於兩方。致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時有抵觸。致弱之源。其在此乎。
又使盜賊聚集於兵隊之中。大施其虐殺及威嚇手段。彼輩已取
得超越之地位。亦可聊自快慰矣。

由上所述。可知行政部之敗壞已極。國家財政隨之墜落。當千九
百年前。列強以拳匪之兇惡。繼巨額賠款於中國。國家已努力於
負擔債務及賠款矣。加以各新政府。常時告借。因其違款無幾。僅
足費用。且以種種推諉之說。詞羅致外。時而銀幣之應重編制。
也。時而某政之應大變遷也。在在需款。即在在可以借款。然而國
家已陷於債務最深之中。即以近年來計算之。或抵押國課。或深
汲財源。費用過度。和負沉重。此國家行政顛倒之現狀也。若以國
家礦產之債務。尚不過大。然而握執債權者。多在歐洲諸國。深
可慮也。至於錢幣混亂。不一又爲大患。即如紙幣發且非減價。即
無價值。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將因欠債而破產。黨羽列強之

干涉已屬難能矣。

(未完)

論管理前德奧之租借地

華北明

韓鍾桂譯

內務部所起草之管理前德奧在天津之租借及德國在漢口租借地之規則。現已在北京政府公報公布。就其全部觀之。吾人確信此規則已屬完善。對於中國外國所有之利益。能給以相當之保護矣。較之訂立一管理小區域之良好規則或章程。自為易事。然在此場合之最後效果。法規自身。已所能計及者。僅為十分之一。而以此法規執行之精神。與形式解釋之。則佔其他十分之九耳。若此法規多匆忙之錯誤。欲求良好之結果。誠屬萬難。如稍含有微細之缺點。則得於嗣後執行時補正之。自較為容易也。即自外人一方面觀察之。吾人對此法規。不能發見有匆忙之錯誤。假使與此法規有關係者。當執行該法規時。獲得社會之較大利益。則前此外國租借地之管理。可為中國人與外國人能協力管理。一市區之模範。因在此市區內。雙方之利益。皆有適當之代表也。在現今之時代。自然有無窮之機會。可發見。然若該特別區域內之中國行政長官。能與參議會作相當之調和。此參議會亦無用選出會長。惟其議員外人至少亦得居其半。則彼等當能解決。

論管理前德奧之租借地

多數問題於其間也。若北京政府不為嚴重干涉。且不使該區域內之行政長官自覺其任期之時期。全依賴北京少數政客之左右。該區域內人民公眾之意。思將無由表示。再若外國人當有微細之爭執時。舍其告訴於其領事。或於其在北京之外交團之習慣。則對於協力管理外國租借地一事。大有增進矣。按此規則規定。參議會每季開會一次。但有四議員之要求。可召集特別會議。無論地方上若何問題。除關於中央政府之非常重要事件外。皆歸參議會討論之。該特別區域內之中國行政長官。有權將其所不同意之決議。能由省長請示於中央政府。至捐稅則依照現行規徵收之。吾人確信此規則有創始之勝利。而無開展之阻力。由此點觀之。前俄羅斯之租借地。實屬不幸抗爭之風。突然發生。致一切有關係之人。皆受損害。因從事於地方間之調和。對於北京方面之控訴。多少皆無結果。致有用之時間。皆虛費矣。但在俄租借之區域內。事務終望由自己解決之。且在前德奧租借內之聯合治理。可為前俄羅斯租借之模範。其有助於前俄租界必非淺鮮也。

國際聯盟與國際條約

譯國際法
外交雜誌

李貴堂

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八條曰。聯盟國將來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約定。須向聯盟事務局登錄之。且由聯盟事務局迅速公布之。上述條約及國際約定。未經登錄之前。不能發生拘束力。是將來締結條約。常排除秘密主義而要求公表主義。關於從來條約上之國際法規。有所變更矣。

依從來之國際法規。不能否認秘密條約之拘束力。然國際聯盟規約對於將來締結之條約。若不向聯盟事務局登錄之。則不認其有拘束力。是關於將來締結之條約。必至於否認秘密條約之拘束力也。

(駁一)但於實際上此聯盟之規定。將來果否杜絕秘密條約。不無疑問。就秘密條約拘束力之問題。如懸於仲裁裁判之場。在聯盟規約締結之前或後。不得想像之。然當舉國於相互之關係。不為上述聯盟規約之規定所拘束。秘密認許相互之利益。又於履行如此拘束之結局。認許相互之利益。於此種場合。得以想像。上述聯盟規約之規定。在實際上。恐不能防礙秘密條約之締結及履行。

聯盟規約第十九條曰。國際聯盟會得隨時使聯盟國對於不能

實用之條約。再審議之。此種規約。顯然變更關於從來條約上之國際法規。且明示此事項為屬於聯盟總會實際行動範圍內之意。會聞中國人有以此條之適用。主張提議山東問題於總會。即依此規定。不過總會得使再審議而已。至聽從總會之請求否。不得謂之全屬於當事國之自由。且當總會議決可使再審議與否之際。關於別段之採決。不有明文。若依國際規約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議時。不能得聯盟國代表全部之同意。不得為何等之決定。既須得全部之同意。則關於山東問題之審議。到底難成問題。可以曉然矣。

國際規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曰。聯盟國有不合於聯盟規約各條項之相互義務及見解。限於名白國之關係。均許以平和條約而廢棄之。且今後不可再締結不合於聯盟規約各條項之一切約定。後段為關於將來締結之條約。前段為關於條約上已存之義務。關於此點。與已存同盟條約之運命。大有問題。國際聯盟不得與聯盟內數國間同盟並存之說。曾屢聞之。然可適用國際聯盟的名稱之國家結合。其性質必不得常為同一。若國際聯盟成立。有全然廢止聯盟內諸國間戰爭之性質。則在如斯聯盟之下。對

抗聯盟內一國之同盟。可謂與國際聯盟不兩立。然將來所成者爲現實的國際聯盟。(決不具如斯之性質。現實的國際聯盟內之最要旨。即定於戰爭之停止期。Moratorium 且強制執行之。(參照規約第十六條)故在現實的國際聯盟之下。於聯盟國之限。不至廢止戰爭。於一定之場合。規定同盟有應援之義務。不待謂之不與現實的聯盟條約相合。即於任何場合。同盟爲貫徹國際聯盟規定之意。不可不認爲有利益之事。曾見英、美、因此而爲關於萊茵河 Rhine 方面同盟條約之訓。故不可謂國際聯盟與同盟不合。及加以一極疏漫之言論。至關於英、英同盟之連。可讓於其他之論文詳言之。

聯盟規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曰。聯盟國以前所負擔不合於聯盟規約各條項之義務。聯盟國得設法解除之。又聯盟國之義務。有不合於聯盟規約各條項者。亦得以同條之一項。以平和條約之作用而廢棄之。故第二項之義務。即爲聯盟國與聯盟國以外之國家間之條約所負之義務。亦不得解除之。規約第二十一條曰。聯盟規約。與仲裁裁判條約。國際約定。門羅主義。及以確保平和爲目的。關於一定地域之見解之效力。無何

等之影響。該條之規定。關於國際規約。殊不淺切。蓋在實際上。雖欲保留門羅主義。Munroe doctrine 不過兼言及仲裁裁判條約。及關於一定地域之見解等而已。又關於一定地域之見解。不限於聯盟內全體之國家間。可解爲包含聯盟內二三國間地方內之見解。即可解爲包含締約國間關於第三國領域之約定利益範圍之條約。吾輩以此第二十一條存在之故。對於同盟條約(例如日英同盟協約)在聯盟規約之下。限於適用地域內。論斷爲有效。深可感服。但關於同盟條約已於規約第二十一條敘及之矣。

關於條約之紛爭。可適用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凡聯盟國間關於適用條約之解釋。而發生紛爭。恐有斷絕國交之虞。當以該事件提交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審查之。且除經仲裁裁判官判決或聯盟理事會報告後三個月。無論如何場合。不得訴諸戰爭。

於規約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條約解釋之紛爭。國際法上問題之紛爭。或爲違反國際義務事實之紛爭。以及關於對於違反賠償之範圍及性質之紛爭。皆聲明爲屬於一般應提交仲裁裁判

之事件。但在同條第一項。同盟國間發生認爲應提交仲裁裁判之紛爭。且集紛爭不能依外交手段而得滿足之解決時。當以該事件之全部。提交仲裁裁判。一見關於條約解釋之問題。即須提交仲裁裁判之然。關於解釋條約。就其真意之紛爭。非必認有提交仲裁裁判之義務。不過言明在原則上關於解釋條約之紛爭。得提交仲裁裁判之性質而已。假令關於解釋條約之紛爭。當事國之一方。以關於其獨立。或其名譽。或其重大利害之故。主張不屬於仲裁裁判時。若強迫使以此事項提交仲裁裁判之。則此種根據不存在於規約第十三條中。但關於解釋條約之紛爭。當發生戰爭之前。若不提交仲裁裁判。亦應提交國際聯盟理事會審議之。蓋由規約第十二條規定之結果。有所不得免也。

社會主義批評 日本室伏高信原著 亢騰功譯

國家社會主義

一

國家社會主義，(一) (State Socialism) 他是發生於德國的，開初提倡的，就是路得伯特斯，(Rudolf Bette) 他的主張是：想把生產的手段，都要歸到現任的國家，如那畢士馬克 (Bismarck) 的國家社會主義，周華哀 (Shuwayi) 的國家社會主義和瓦古那 (Wagner) 的國家社會主義，通是一樣的。仔細看來，他們也不是要求實業的民主化，也不是要求社會的民主主義；只想把生產的手段，集中在現任官做則，單國的，階級的，國家手中，使那剩餘的價值歸於國家，不歸於資本家，一切勞動的利用，(Exploitation) 也是由國家代辦，不由資本家專有。既是這那樣勞動者的奴隸狀態，究沒有甚麼改變，所信的那勞動者解放，也是不可能的，不過勞動者備脫去資本家的權力支配，依那階級國家的權力，使成爲一種兵卒化，所以威廉里布克勒 (Wilhelm Reebknecht) 對於這樣的國家社會主義，就說他不是國家社會主義，是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社會主義批評

日本國家社會主義機關雜誌，對於國家社會主義，以英語

[National Socialism] 示之，他的意思以爲 State Socialism，外國把他當作社會改良主義，故爾特爲與之區別，然 State Socialism 用爲社會改良主義，未免過於武斷，並且 rational Socialism 的用語，不始於亨得曼氏，(亨得曼從社會民主主義同盟分了以後，創立 rational Socialism Party) 列爾 (Ray) 的同時的 (Contemporary Party) 社會主義，(止一八八四年發行第一版時，即用 rational Socialism 字樣) (Kas. Contemporary Socialism) 觀他評拉沙爾 (P. 124) 的社會主義中，對於馬克思的 [Rursalle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就說拉沙爾的社會主義爲 [National Socialism] 所以反對 The International 一八七四年奧塔的真言，即 National Socialism 的滅亡，換句話說，就是 rational Socialism 意思決不是馬格思的主張，又亨得曼的 rational Socialism Party 也是因爲反梯母歐瓦利決議的緣故，所以稱他爲著名的保守者。

二

里布克勒是德國人，因他是社會民主主義的領袖，所以他對畢士馬克國家社會主義，是一個反對最激烈的人，在他那有名的著作中，(一)曾批評畢士馬克和社會主義的關係，請看下邊所說：

畢士馬克使我當此獨斷的主筆，又曾使比克思 (Kantner) 爲他新聞的主筆。照這兩件事看來，雖足以使主張社會主義的人能夠充分自由的主張；但他不是真愛社會主義的人，也不是想得社會主義的知識，并且他在那個時候，竟不知社會主義爲何物，直到他死的時節，也還沒有了解；所以他常以社會民主主義，不能夠和國家同時相并而立。因爲他欲打破那中等階級自由主義，和反對黨中的進步黨，他纔以社會主義爲必要。就這樣看來，可算是他不知社會主義真實性質的証據。(2)

里布克勒又以社會主義，不但與前所說的國家社會主義，不能夠同時存在，且以德意志的國家社會主義，是社會民主黨的仇敵，外形上雖類似社會主義，實際上完全是欺僞的。再把他所說

的舉出來看看。

國家社會主義，實際上不過是國家資本主義，照他那外形的樣子，和他的名譽期望說來，倒是最容易眩昏世界，使人盲從；但是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真正說起來，直然是普魯士國家社會主義；因爲他的理想全是軍國的，地主的，警察的，國家的，對於民主主義，比什麼還憎惡些！所以民主主義完全是他們的仇敵。(3)

再說共產黨宣言中，對於這種國家社會主義，所講的話看看：貴族主義想要糾合人民，把勞動階級約慈善袋 (Almsbag) 當作招牌來表揚，但是人民也知道他們是步封建紋章的後塵。(4)

畢士馬克國家社會主義在共產黨宣言中，不過是個慈善袋 (Almsbag) 所以那昂格思 Engels 對於此點批評如次：國家若是奪取生產力於他的手中，實際上就成爲國民的一個資本家，那麼市民階級更能行使 Explotation 勞動者仍然是受賃銀的支酌，終久還是賤民。 (Proletariat) (5) 斯巴爾郭 (Gohn Sparyoe) 也就此點說，的有說：

社會主義者的國家組織不可不是民主主義的，若不是民主主義的社會主義就是黑暗無光，決不能夠成立。若像世襲主義，或政府計畫的事，缺少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最要的原則，那社會主義的詞意就是誤用了，那鐵道國有，或食料專賣的俄國比較北美合衆國，與社會主義完全不能接近。德意志亦是這樣的，在某一點外觀上像似社會主義，實在差的很大，因為他們不是民主的，如果是真實的社會主義，當然成了產業結合的政治民主主義。(6)

斯巴爾那的說明，是很明瞭社會主義，不能以其外觀如何而成立，其中若不容德謨克拉西，那和社會主義，必不能許其存在。威林格 (Walliny) 於他那國家社會主義的著述中，亦有所說如次：

若是社會主義者的政策，像畢士馬克那種非民主的，那就完全不是國家社會主義，不過是古代國家所使用以保護支配階級的東西。(7)

若看柯資基 (Kautsky) 論國家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的關係！

那國家社會主義，是由誤解國家自身而生的，以為勞動的利用，無論如何，國家總比資本家個人優些，財產所有階級當支配階級時候，把產業及資本家的機能歸國有，是設有資本家和地主的事情，也沒有減少，他們利用勞動階級的機會，若是國家使那平民勞動階級，當了支配階級的時候，那資本家組織也依然不能防止的。(8)

柯資基在他那論文中更進一步說，國家社會主義是僅國家干涉的名稱。換句話說，就是不過擴大國家職權，國家社會主義的政府，他的特質是和民衆沒有交涉的。里布克勒和柯資基等的批評，亦可拿來批評日本一派人的國家社會主義論，因為日本主張國家社會主義的人，也是軍閥一派，和官僚一派，他們所主張的國家社會主義，是想要把生產手段都歸到那現在官僚的貴族的軍閥的資本主義的。日本國家不僅這樣，並且還有想壓迫政治自由主義的那些政黨，他們的政略，亦是從此而生，他們所講的國家社會主義，全是畢士馬克的國家社會主義，也是要撲滅德謨克拉西的社會主義，如里布克勒所說，這不是國家社會主義，是國家資本主義，以他那好聽的名稱，想要僞隔世人，

社會主義批評

想要實現撲滅德謨克拉西的理想。(9)不獨革命以前的德意志和日本某一派所說的國家社會主義，一切都是偽造的，即就理論而言，如果把一般生產手段集中於階級的國家，單謀國家專制權擴大，說起來是擴大國家的權力，實則無異把那國家支配階級手中的專制權，更加擴大的一樣。那麼，社會的征服被征服的關係，從此也更加分明了。且社會主義的精神，恰立於正反對的方面。國家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也是不可不有個明白的區別。畢士馬克的國家社會主義，不是社會主義，是資本主義，完全是一個國家資本主義，所以畢希克勒說他是社會主義的仇敵，可算是當然不錯的。

- (1) Wilhelm Riebknecht, No Compromise, No Political tradinv (Kerr edition)
- (2) Ibid, P. 16
- (3) Ibid, P. 15
- (4) Communict Manifesto, Part Iii, Feudal Socolirm
- (5) F. Engels, Socialism: Wtopaan and-

四

- Scientific, P. 223
- (7) John Sparyo, Socialism, PP. XXIV
 - (8) Kautsky, The Class Stauygle, Kerred-ition, P. 109-10

(9) 高昌素之氏等新青文社一派的國家社會主義，自標榜為馬克思主義，非畢士馬克的國家社會主義，但若主張集中生產手段於現存的國家，其於軍閥官僚的國家社會主義，也是沒有區別，簡直是國家資本主義，非國家社會主義，鑒於此，我既不甚詳，國家社會黨諸君，亦無澈底的說明，故不能驟下批評。但是既標榜國家社會主義，不可不明白此點。

三

有說德謨克拉西和社會主義是完全相矛盾的，這是瓦古那和周華哀的說詞。他們把德謨克拉西認為什麼東西呢？完全當作自由主義的中等階級了，其實社會主義是常常反對中等階級社會的。所以畢希克勒說他們是一種反民主主義的詭辯，在那瓦古那時代，也必定要感亂很多的人。且不僅瓦古那和周

華哀是德謨克拉西之敵，還有那些不了解德謨克的人，每每也
把德謨克拉當作社會主義之敵，常以濶橫德謨克拉西爲社會
主義運動的必要。這些詭辯家和淺薄家的議論，不管遠近，都是
有的。這種人在德國不單是標榜國家社會主義的人，即在那社
會民主黨方面，也常有的。(一)在日本的方面，也有同樣事例，此
等謬想，由何而生？一個是以德謨克拉西單單是政治的；一個是
以社會主義與一切政治沒有關係；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的關係，
我是很明白的。(2) 韋爾彭特(Carpenter) 所說，他雖是單
把社會主義當作民主主義，(3) 但不是說社會主義就是民主主
義的全部。若取社會主義，和那保守主義自由主義，比較來說，那
社會主義現代可算單是德謨克拉西再試正確的言之，保守主
義是封建主義；Feudalism) 自由主義是商業主義；Mercanti
(四) 那麼社會主義就應該是民主主義，以社會主義爲民主主
義，固然是誤解；以民主主義爲社會主義，亦是誤解，社會主義和
民主主義，決不是同一物件，民主主義是精神；社會主義是組織；
所以德謨克拉西的組織，是依社會主義而存在的，排斥德謨克
拉西而主張社會主義的人，是自身矛盾的。不了解這一點的人，

社會主義批評

無論如何說法巧行標榜，他總算沒有了解德謨克拉西；不解
德謨克拉西，還說能了解社會主義，那真是沒有的。再把里布克
勒所說的舉出來看：

德謨克拉西不單是政治的，要知道我們不僅是社會主義的
政黨，因爲我們承認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兩個是不能夠分
割的。(4)

若說社會主義單是經濟運動；德謨克拉西單是政治的運動；這
也是大謬誤。以德謨克拉西單是政治的，是那過去四分之三世
前，正當德謨克拉西思想進化時代，一切盲目的人所說的；如其
不然，也是爲排斥德謨克拉西的，他們所取自己立腳的一戰戰
術之，無論如何，他們總算是對於德謨克拉西，沒有甚麼深理
解的人在現代的德謨克拉西，且無論什麼時代的德謨克拉西，
固是沒有分別的，因他都是對那現實的國家，或是社會狀態，有
所要求。封建主義榮盛時，德謨克拉西既不得和他爭戰；資本
主義榮盛時，德謨克拉西也不能不和他戰爭；所以現代德謨克
拉西所要求的，不單是政治的，社會的社會民主主義，可算是現
代德謨克拉西的表現。此點是我屢說過的，如那伯倫修登(5)

社會主義批評

ceintism)的修正派社會主義，(Revisionism) 耶布克勒也對他加以反對，其說如次：

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雖不是同一物，但他們兩個，不過在那同一基礎的思想下，而為不同一物的表現。所以那不伴民主主義的社會主義，便是虛偽的，不伴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亦是虛偽的。(5)

此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在不可分的關係上，乃是社會民主主義存在。現代的民主主義，就是社會民主主義；現代社會主義，也是社會民主主義。若依易里 (Mie) 教授所說，社會民主主義，是社會主義加上民主主義的名稱。(6)

這個話決不可認為適當的說法，社會民主主義是與社會主義在那不可分的關係上面成立的，所以想要從社會主義分開民主主義的這種運動，不得不說他全是反社會主義的。如畢士馬的國家社會主義，就是這樣，那主義是主張警察國家的，或則單一個慈善袋，對於民主主義，沒有不排斥的；排斥民主主義，也就是排斥社會主義，排斥民主主義，而主張社會主義，是不能夠的。如按照主張民主主義而主張社會主義，乃是社會民主主義

六

義的主張那麼也就是社會主義的主張，且既主張社會主義，同時又不能不主張民主主義。(7)

(1) No Compromise, P. 16

(2) 參照拙著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第一章及第八章。

(3) E. Carpenter, The healing of Nations, P. 54

(4) No Compromise, P. 16

(5) Ibid P. 28

(6) R. t. Ely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P. 85

(7) 日本國家社會主義者一人批評我的「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說：民主主義是政治的，然若排斥民主主義而主張國家社會主義，則那國家社會主義，亦如里布克勒所說的「警察國家的」主張，國家資本主義的主張，或者是慈善袋的社會主義。

四

要證明國家社會主義與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的關係，那麼社

會主義是常常相伴民主主義的。不相伴民主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如畢士馬克的國家社會主義，總與社會主義不能夠兩立，決不是一切的國家社會主義，都是和社會主義不能兩立的。因為要說明這一點，我們不可不進而再考究社會主義與國家的關係。又不可不考究社會民主主義與國家的關係。

五

「勞動者沒有國家，(1)是共產黨宣言中所說的，並且繼續再舉那所說的來看：

我們因為勞動者，而不取那不為勞動者維持的。

這共產黨宣言，起草的人是昂格思，他說，一國家不是應當廢止的，但現在的國家，是應當消滅的。The State is not 'abolished', It dies out (2)

關於此等事情所說的，決不是片言隻句，但在那共產黨宣言上，或在那昂格思(思)的立足上，看來是極重要的。那社會主義的主張，果是否認一切國家的廢抑或國家廢滅為社會主義的理想呢？想要明白這一點，不可不就那社會主義的「

社會主義批評

國家呢？考究一下，他說「勞動者沒有國家，」國家是死滅的，在這樣的意思上，那國家是什麼意思的國家呢？先就共產黨的宣言看：政治的權力，不過是一種階級，想壓迫他種階級而組織的。(3)即是說政治權力不過是所有階級為壓迫那勞動階級而組織的，對於這一點說的很明白的，常推昂格思他說：「近世的國家不過中等社會因為反對外力侵入而維持資本家生產方法外部的狀態的組織，近代國家，不管那形式怎麼樣，主要是資本家的機關，是資本家的國家，又是全國民資本的人格化。(4)古時的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市民階級國家，在中世的時候，是封建諸侯的國家，到了我們這個時代，就成為所有階級國家了。(5)近代國家是所有階級的國家，昂格思所反對的國家，就是這樣國家。關於此點社會主義者的國家觀，是與無政府主義者的國家觀，頗有許多的類似點。(6)但說那凡一切的國家，通是所有的階級的國家，却也是不然的。昂格思亦承認這一點，他既認古代的國家是奴隸所有者市民階級的國家，中世的國家是封建諸侯國家，那麼對於在現代的國家，他也當然承認不是所有階級國家的國家能夠成立的，而於所有階級以外的國家，有成立的

可能，亦是不能不承認的。所以他也承認國家的進化，既承認國家的進化，那就不可不隨其進化以期待那將來的國家。但他何故又說國家應當消滅呢？這是昂格思對於現在的國家，以情異的心理所說的話，他那意思以為國家若到了真實可以代表全體社會時，那國家的自身就成爲不必要的了；若在階級不平等的現社會，仍然以國家爲必。昂格思又說：「勞働階級雖是掌握權，那勞働的階級，亦是應當消滅，一切的階級差別，和一切階級的反目，如都除去，那成國家的國家，亦是當消滅的。」(7)但昂格思稱消滅的國家，不過成國家的國家，所有階級的國家，壓迫機關的國家，他決不是主張消滅一切國家。關於此點，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是迥然不同的。總而言之，社會主義決不是主張凡一切的國家，都要非消滅不可的。

- (1) Communist Manifesto, (Kerr edition) P. 38
- (2) Engel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P. 129
- (3) Communist Manifesto, (Kerr edition) P. 42

- (4) Engel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P. 123
- (5) Ibid., P. 124
- (6) 參照拙評六年號拙稿「無政府主義」
- (7) Engel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P. 128

六、

排斥社會主義的國家，祇是那壓迫機關的國家，和那一階級機關的國家；不是一切國家都適用的，一切國家必不限於階級國家。主張廢除這些國家，不能說都是社會主義所要求的範圍，社會主義決不主張否認國家，并且還主張國家是需要的，索勒氏曾說：「馬克思因從立腳上，既主張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但是看馬克思在那共產黨宣言中，却是不然，他說：「共產黨直接的目的，對付的勞働階級和那諸政黨是一樣的，即是組織勞働階級爲一個階級，想要轉覆那所有階級的優越權，必須依勞働者征服政治的權力。(1) 那麼，勞働階級不可不先得那政治的優越權，得了此權以後，不可不爲國民指導的階級，更不可不有

所組織，使自身爲國民，若自身爲了國民的，在這一點，就不像那中等階級所用的語意了。」(2)那共產黨宣言中，亦以國家爲必要，所以他又說：「勞動階級級要從所有階級手中取一切資本的責任，因爲欲想把一切生產機關集中於支配階級，所組織的勞動階級手中，就要利用那政治優越的權。」(3)共產黨宣言又因爲實行社會主義的原故，他在他那具體的要求十個條件中，規定社會主義與國家的關係如左：

5 依國家資本所立的國民銀行，和獨占的手段集中信用於國家。

6 集中交通和運輸的手段於國家的手中。

7 擴張國家所有工場和生產機關。(4)

照這樣看來，馬思克的社會主義，決不是主張否認國家，却是要求勞動階級國家的機能擴大。這是很明白的。昂格思亦說：「勞動階級掌握政權，當使一切生產手段轉而爲國家的財產。」(5)且那主張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羅素 (Russell) 在他的最近著述中論國家社會主義爲馬克思與昂格思兩人提議的結果，這決非是不贊的批評。(6)柯資基也說：政府獨占，比個人獨占

是，非常有利利益的。

- (1) Communist Manifesto, PP. 30—1
- (2) *ibid.*, P. 38
- (3) *ibid.*, PP. 40—1
- (4) *ibid.*, pp. 41—2
- (5) Engels, Socialism: Wtopean and Scientific, p. 127
- (6) B. Russell, Proposed Road to Freedom, p. 17
- (7) Walliny, State Socialism, P. XXXV 參照

七、

我們不可不進而觀察社會主義對於國家實際上，究取如何的態度呢？當一八七〇年，德意志社會民主黨依伯爾 (Bebel) 提議，通過國家當收管國土教育領地自治領地，礦山和鐵道等條項，拿烏里拉 (Lovenora) 獨於此點常攻擊之，以德意志社會民主黨是國家資本主義政黨。(1)但在優塔第二次會議時，亦宣言「成鐵道國有主義」(2)烏爾馬 (Vuorma) 也指摘

社會民主主義，無反對國有主義的理由，那攻擊烏爾斯的人利
 費其他亦主張國家管理森林，水力，道路，學校等項事業，(3)在
 德意志帝國議會的社會民主黨一派，亦主張舉國有，并且他
 們又主張個人的保險組織，亦歸政府管理。社會民主黨因為擴
 大國家的活動，欲把地方的獨占，移而為中央的獨占，所以常常
 也就干涉運輸事業，一九〇〇年，曼寧 (Manning) 會議，社
 會民主黨全體都贊成鐵道國有，(4)英國的社會民主主義同盟，
 於一九〇六年，決議會主張鐵道，川氣，連河，都歸國有。獨立勞動
 黨於一九一一年決議，也宣言他們的目的在組織社會主義的
 國家。法蘭西的馬克思正統派社會主義者魯德 (Gaidy) 氏亦在法蘭西代議院討論的時候，也主張生產手段宜歸國有。

- (1) Labriola, Karl marx, P. 255
- (2) Walling, State Socialism, p. HXXIII
- (3) ibid., p. XXXIII
- (4) ibid.,
- (5) J. yuesde, Collectivism

八

如像這樣的社會主義，不但是不否認國家，且其主張常主權集
 中生產手段於國家，即知道他是國家的（或公共團體的）集產
 主義的主張。他的意思，原來非像那一切的社會主義主張，使生
 產手段完全集中到國家的手中。如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因反
 對生產手段配支全歸於地理的團體，即那法蘭西的工團主義，
 亦是反對國家獨占的，但是此等事實，不是社會主義，其主張
 國家團體主義。要知道那社會主義，不但是反對國家社會主
 義，却是要求真正的國家社會主義，自稱主張基爾特社會主義
 的羅素 (1) 亦認瓦斯，追路，水道，關稅，陸海軍等項，皆可由地方團
 體支配。(2) 如以國家社會主義是與社會主義分離的，那決不
 是了解社會主義的人。又有以國家社會主義是常為反對的，這
 也不是能夠了解真正國家社會主義的，欲想了解這事，在那所
 說的國家社會主義要緊處，如把兩個的區別嚴格的畫分出來，
 那麼，一個是畢士馬克的國家社會主義；一個是真正的國家社
 會主義。畢士馬克的國家社會主義，不是國家社會主義，是國家
 資本主義。何故說他是國家資本主義呢？因為他是排斥德謨克
拉西，而集中生產手段於國家，祇圖把國家的權力擴大，壓迫的

擴大，勞動利用的擴大，這豈不是如上所述國家資本主義的要求麼？真正的國家社會主義，與此正相反對，他是與德謨克拉西結合的，就是要把生產的手段歸於那採行德謨克拉西的國家。畢士馬克的國家社會主義，是要求專制政治的，真正的國家社會主義，是要求政府的產業民主主義的，前者為資本主義，後者為社會主義；所以反對國家社會主義最激烈的里布克勒，他也不得不承認瑞士所採行的德謨克拉西，與德意志是不一樣的。他說：我們在德意志不能與他黨派提攜當政局民主主義的關係。在瑞士則政府一切管理者，沒有不是由人民選出的，且為州政府的社會民主黨員，和在那一般會議的民主黨員，毫無所異，因而在瑞士我們的同僚對於穀物和燒酒，不待躊躇，遂以投票作為政府獨占事業。法蘭西的情形稍異於德，但在數年前德國社會主義者覺烏來 (Jovelly) 也把穀物買賣法案提到立法院，從那外形上看來，與加立次伯 (Carnise) 提到法帝國議會似乎相同，其實不然。(3) 真正的國家社會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的區別，依里布克勒所說，是很明白的，現今德國的革命，和畢士馬克的國家社會主義，恐怕不能立足世界，從此都要

社會主義批評

消滅的。總而言之，真正國家社會主義，是為社會主義的中流。(4)

(1) Bertland Russell, 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 p. x1

(2) B. Russell, Political Ideals, p. 94

(3) W. Liebknecht, ro Compromise, pp. 42—4

(4) 主張這意思國家社會主義的人，首推馬道拿德 (nacdo nald) 等，是並國獨立社會黨。

九

那麼，真正國家社會主義，即是民主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又與德謨克拉西是一致的。

(未完)

論自開商埠地及青島問題

聶希義譯

目次

- 一、自開商埠地之沿革
- 二、自開商埠地與條約港
- 三、自開商埠地與一般通商條約
- 四、自開商埠地之行政
- 五、自開商埠地與青島
- 一、自開商埠地之沿革

德俄之獲得租借地也。列強先劃定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一八九九年。清政府爲英國所僱。不得已而開放。寧及岳州。又青島。經德國之手。亦被開放。又美國要求開放大連灣。僅藉俄國之反對而中止。彼驚魂喪膽之清政府。慮列強之再肆興會也。急速對於諸無港。賦與條約港之地位。使立於華國保護之保護下。以杜列強之紛爭。如位於天津牛莊間之不凍港秦皇島。久爲列強所垂涎之海軍港三都澳。依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所議定開放之南京。均逐次自開放之。至一九零四年。中國出於德國政府及人民之意外。突然將濟南濰縣周村。一併開放之。推中國之

論自開商埠地及青島問題

用意。懼山東鐵道沿線之都。終難避德人之發展。使各國之勢力平均。足以互相牽制。若一國之勢力獨厚。中國之危險更甚。故欲使國權劃一之德國勢力範圍。移爲萬國公共之通商地也。今就當時中國官吏之言論。以說明中國方面之用意於此。

光緒二十四年江蘇關道呈初次初擬吳淞開埠情形稟曰。

憲台未雨綢繆。原爲杜外覬覦。吳淞爲長江門戶。長江省。又爲財賦之。保吳淞。所以保財賦。此刻自己作爲通商口岸。正欲使各國雜居。互相牽制。中國乃可不以兵力保守。而以「商務保守。實爲切要之圖。一切開辦經費。必須請撥巨款。方足敷用。蓋吳淞非有市可比。若辦理稍涉簡陋。必致外人藉口。自行改作。一此中所關甚大云云。

由是觀之。彼所表示。仍不外以夷征夷之俗套政策。然而就中國當時情形言之。決非拙策。吾人與隣地之論者。共爲極端之慶頌而不吝也。

據哈特爾特條約彙編第二卷中(Hertslers China Treaties

VI. H. P. 121-121)所載條約。自開商埠地。及船舶停留港之表觀之。自開商埠地。僅有八焉。即一八九八年依勅令

論自開商埠地及青島問題

開放之秦皇島、三都澳、岳州、吳淞。一九〇四年依勅令開放之濟南、濰縣、膠州。光緒二十六年依勅令開放之武昌是也。

二自開商埠地與條約港

不問為海港。(Port) 與內地市場。(Market) 凡中國自動的依自國法律對於外國貿易所開放之地域。謂之自開商埠地。或曰任意開放地。(Voluntary Port) 具與依中國與外國間條約所開放之條約港。(Of treaty Port) 相對立之觀念也。刁敏謙氏對於條約港所下之定義曰。不問為海港與內地市場。凡依條約、協約、或議定書。供外國人通商及居住所開放之其謂之條約港。或曰開港者。(Of treaty Port or Open Port) (M. T. Z. of yan, obligation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 p. 96) 由斯定義觀察之。則自

一八四二年依江寧條約第二條最初開放者。為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至於今。不下八十餘港矣。北起奉天、南迄廣西之海岸。及配置於揚子江並其支流間。橫臥作丁字形者。均可謂為條約港。反之。如吳淞、秦皇島、三都澳等之瀕海港。濟南、維縣、周村等之內地市街。均為依中國自由意思對於外國貿易所開放

之地域。非如條約港之伴隨條約而獲得國際法上之地位。僅有中國國內法上之保障者。均可謂自開商埠地。茲有一問題焉。即一九〇三年清日追加通商條約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曰。『現在兩國議定將來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艦。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中國即當在北京市內。自開放通商。……一若中國履行上述附停止條件之條約上義務。而於北京自設商埠地。時。特認為自開商埠地否。』實費解釋之問題也。今依通說解答之。自開商埠地之開放。多根據於中國之國內法。其有中國國內法者。固不待。維條約港為根據條約而開放者。然亦必須有中國國內法之規定。何具。蓋由一般原則言之。條約不得為國內法之源。故中國不論對於如何之條約港。均欲遂行條約上之義務。不得不得遵條約。而制定國內法。以表示其開放之意思。俾定人民遵循之準則。雖此原則之適用。在中國之事實上頗寡。然當南寧長沙等地之開放。亦未嘗無寥寥之數例。(參照新纂約章第四函至第六函) 要之。僅以開放地域時。中國有國內法之存在與否。不足為條約港與自開商埠地區別之標準。自開與否。必就開放某地時中國負擔條約上之義務與否而定可也。故對

於清日追加通商條約第十條所約定開放之長沙。謂爲自開埠地。不免有誤解。從而對於上述之問題。將來中國在北京自開通商場時。亦可斷定爲條約港矣。

顧維鈞氏曰。自開商埠地開放之條件。與依條約而開放之條件。完全不同。蓋在任意開放之地。其界限係國內法規之所定。故其範圍內。無論何國商人亦與中國商人有區別。如濟南居留地規則規定「本地之一切事務。均屬於中國管轄。不許外國人干涉。蓋」所以免土地之租借也。(Wellington-Koo,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hap. x 111, See 11.) 由氏所言觀之。關於條約港與自開商埠地之區別。中國所採用之見解。可謂之得其正鵠。不容疑義矣。蓋自開商埠地。無條約上之保障。故中國得任意決定其內容。從自國之便利而變更之。或閉鎖之。惟吾人於論後着想。或依外國方面之主張而爲一般通商條約之普遍的適用。或豫想於侵害外國人土地房屋等財產上之地位。及事業發達時。利害關係國。可以既得權之主張。進而爲抗議。按濟南商埠租借章程第十二節之規定曰。「郵政電報。均係中國利權。在通商埠內。自應由中國設立之。無論何國。不得開設。以昭

論自開商埠地及青島問題

劃。一至電、話、電、燈、自來水、道。亦應由中國招商承辦。外人亦不得攙越。」同章程第一節之規定曰。「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爲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與中國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但行政及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斯種規定。爲當然之法理所表示於文字者。且其明文。不過說明自開商埠地之沿革。及政治上存在之理由而已。

雖然。所認條約港與自開商埠地之法理上區別。僅爲中國之主張而已。並未得諸外國之同意。在外國方面之主張。以爲條約港之規定。即對於自開商埠地。亦可爲同樣之適用。固不認二者間有輕重軒輊之區別也。本爭議曾於三都澳埠頭料事件 (Sigsbee Wharfage) 發生紛議。即一八九九年。三都澳稅關長所揭之告示曰。「本港除徵收條約上稅則所規定稅金外。爲供地方費用。可徵收相當於海關稅二分之埠頭料。因此種賦稅。爲條約港內所常課。即由外國人之民團而賦課者。如在天津上海。由海關徵收之。再交付於各該國民團。俾充行政費用。故本港亦效倣行之云云。」此告示揭載後。駐在北京之英國公使。極力反

對以爲此項賦課。在原則上實屬非禮。故向總理衙門提出否認之抗議。一八九九年各國代表會談時。英國代理公使建議曰。此項賦課。決不可承認。蓋中國現時主張自開商埠地。拒絕適用條約港之規定。苟承認此項課稅。則中國於任意開放地內。對於外國貿易。將徵收一般關稅以上之課稅矣。此意見除德國公使外。其他各國公使。均一致贊同之。故本問題之結局。終聲明此項課稅爲不法。旋致書於總理衙門曰。「外交團就適宜且正當之賦課。雖非絕無審議之餘地。然關於貿易及航海徵收條約規定以上之稅賦。則不能承認之。故對於三都澳加徵稅二分之埠頭料。縱經外交團之同意。亦不可也。」然而埠頭料之徵收。原爲外國管理之居留地一般所採用者。僅對於中國否認之。外交團之良心。誠不能無愧焉。故外交團當時怛怛而言曰。此係一原理上之問題也。一 (C'est une question de Principe) 是皆呈遞後。英代理公使 Bucks Ironside 之意見。旋經 Salisbury 卿爵承認。曾特發訓令曰。「依外國條約。或協定。而開放之開港場。與依中國政府之宣言而開放之商埠地之區別。爲女皇陛下政府所不承認者也。」

關於本問題之爭議。理論上之勝利。在中國一方面。吾人雖無所疑。然而徵諸通商條約之成文。及可供外交團論據之解釋。則不能無所疑。查一八九九年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規定曰。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造。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及免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惠國臣民一律無異。又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第三條規定曰。合衆國臣民。可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棧房等。並租賃或承租地。自行建造家屋。一蓋中國對外國之通商條約。均含最惠國條款之性質。故各國條約。常得連結而爲萬國共同之適用。至中國現已開放。或將來開放之地域。不問其開放之基於條約。抑基於中國國內法。本無差異之點。故中日通商條

約第四條、中美通商條約第三條之規定。即於自開商埠地內。亦得主張有同等之適用也。然則在自開商埠地內之外國人地位。與在條約港內。不得謂有區別矣。外國在條約港內。得營辦商工業製造業。及其他合法之職業。為條約上所明許者。故在自開商埠地內。亦得為同等之職業。固可斷言者。即其他如領事館之設置。及領事之任命等條章。亦可為同一之結也。

雖然。此等條章。依中國國內法解釋之。則不能認容如斯之廣泛的適用。按濟南商埠開辦章程第一節規定。「中國為外國人貿易所開放之地點。限於一定地域。一商埠租建章程第六節規定。「外國人租借土地權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換契。延長仍以三十年為限。於六十年終期後。中國政府保有隨意買收外國人一切資產之權。」由此規定觀察之。在自開商埠地。中國對於外國人不僅得禁止其經營工商業製造業。並得不為土地之永租。極言之。閉鎖之權。亦操於中國政府。其用意之安詳。固可推知矣。然而學者刁敏謙氏曰。「除自開商埠地之警察及其他地方行政事務。歸於地方官憲處理外。條約港與自開商埠地之地位。全屬同一。並有同樣之特性及特權也。」且國際法及國際條約。不能

離國際間政治的事實及慣行而自存在。國際條約之解釋。常依從強者命令。而成慣行。故無論中國國內法之規定如何。固與列強間所慣行之事實。無何等影響也。

綜結以上所研究者而歸納之。吾人可得一安全之論結焉。即條約港有國際法上之保障。而自開商埠地。僅有國內法上之保障。此為一者根本區別之點。且因一般通商條約之適用。及國際慣行之結果。事實上外國人在自開商埠地內得享有之權利。除自開商埠地章程。或為補充的規定外。於一般情形。固與在條約港無何等差異也。

次應說明者。即自開商埠地及條約港。對於專管居留地共同居住地。有如何之關係。在原則上。凡屬於中國之領土。不問條約港與自開商埠地。中國當然有主權。得行使行政權也。關於此點。兩者固無區別。試以條約及國內法規證之。濟南商埠租建章程第一節及第十二節之規定曰。「行政權之行使。營造物之設置。獨占的事業之經營。均屬於中國地方官憲之管轄。」明年三十六年中日追加通商條約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曰。「(長沙府開放後。同時在留外國人。應與清國居民。遵守地方及警察規則。)

查前者之規定。為當然事理。不待有明文規定者。其所以有此明文者。不過表明自開商埠地。在政治上成立之意義而已。後者之規定。則為出於阻止成立外管居留地之政治上用意也。然而徵諸從來之實例。於條約港設置。依中國與外國所結條約形式而締結之專管居留地章程。及依中國與列國所結條約之形式而締結之租界章程。遂設定多數專管居留地。及上海古浪嶼共同居留地。在一定地域內之警察土木課務。及其他地方行政事項。委任於一外國。或國際團辦理。其分担現實之事務者。為公使、公使團、領事、領事團。及民團。由是觀之。外管居留地之設定。全由於別個條約。非由於通商條約也。且中國八十餘處條約港內。僅有二十港內設有外管居留地。微之事實。可瞭然無疑矣。

刁敏謙氏曰（據中英條約第一條末項之規定 *It is accordingly determined, that ground and houses shall be set apart by the local officers, in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onsul. 為外管居留地成立之基礎。全屬保護。蓋該條條規定。外國人得居住之地域。應由中國地方官憲指定。未可假以說明外管居留地成立之基礎也。*）（T. F. Tyan,

Treaty Obligations P. 58）吾人就本條之規定。及一八九六年中日條約。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觀之。可以知外管居留地之範圍。僅限於明港場內特別指定外國人可以居住區域之一部分而已。約言之。即僅限於居留地自身。及劃定地域（*demarkated area*）而已。然使外國人之居住地域。限於明確劃定之地區。其結果。勢必至該地區內。外人聚集。遂成單純劃一之外國市街。加以愚昧之中國官吏。被外人所欺。以該地區內之警察土木等地方行政事務。委諸外人之手。且以外國人之事務。使外國人管理之。是使外國人負擔義務。外管居留地制度之成立。即基於此。噫。中國官吏不能正本清源之罪。遂致自國領土內。發見無數小國家。（*un petit Etat dans l'Etat*）大有妨害於主權之統一也。

要之。條約港與外管居留地之間。本無特別之因果關係。故中國方面之主張。以限於劃定區域為原則。——即一開港之限界。與其內設置之外國居留地。或共同居留地之全區域。為一致之原則。——如維維約氏刁敏謙氏根據中日條約第四條中美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此等地區。限於為外國人使用或占有。現時

開放或將來開放之適當地域內。」為基礎。而熱心主張者也。雖然猶未得為確立不拔之說。然則劃定地域 (demarcated area) 與居留地制度之關係。由政治的觀察之。雖有連帶關係。然而揆諸法理。則不能認有因果關係也。蓋就條約港以觀察外管居留地之存在。不過為歷史上慣行之事實。烏能謂條約港內必有外管居留地之存在耶。

雖然。若謂自開商埠地內。無成立外管居留地之理由。則又非也。蓋按諸濟南商埠地規即。雖有地方的行政事務。屬於地方官憲管理之規定。然中國仍可任意廢止此規定。而與外國締結設置專管或共管居留地之條約也。但於政治實際着想。如謂容外管居留地成立。是於本國內。復認他國統治權之行使。於中國主權有損。是以非中國政府所樂為。特明示拒絕設置之意思耳。故刁敏謙氏謂自開商埠地。為中國依自發的意思。因供外人居住。任意開放之區域。至於辦理警察及其他地方行政事務之權。尙在中國地方官憲掌握中云云。猶未充分諒解條約港自開商埠地與外管居留地各制度之根本的關係也。

由上所述而歸納之。吾人所謂自開商埠地。係與條約港相對稱

論自開商埠地及青島問題

之觀念。本來均應立於中國行政之下。以設立自管居留地為原則。外管居留地。僅依特別條約 (但有默示的慣行) 由例外而設定之耳。若然。則外管居留地。得設立於條約港。無論矣。即於自開商埠地。亦未始不可為同樣之設立。但揆諸事實。則外管居留地。僅於條約港內有明確之設立而已。

更有應注意者。從刁博士之主張。則條約港有各種區別。即海港 (Port) 與內地市街 (market) 稅關所在地 (custom station) 與非稅關所在地是已。海港設置稅關者居多。內地市街。則除接壤英法領土之雲南。及附近俄國領土之北滿洲。有少數之稅關設置外。在其他諸地。稅關之設置。實不多觀。上述之區別。於自開商埠地。亦得為類推之適用。秦皇島。三都澳。岳州。吳淞。皆海港也。亦即稅關所在地也。濟南。維縣。周村。皆內地市街也。亦即非稅關所在地也。 (The china year Book 1919, P. 118-120)

(完末)

英國婦人參政權運動之沿革及其要

求之社會的原因 亢勵功譯

婦人參政權要求之聲浪。雖云倡之甚久。而未見諸事實。近年以

來。歐美等國。高聲急呼。切實要求。甚且組織團體。一致行動。此其所以必有由也。試舉英國婦人要求參政之沿革。及其原因。以爲國人參攷焉。

(一) 運動之沿革

1. 關於婦人參政權英國之古制 世界各國國會。大抵起原極遲。多爲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產物。惟英之國會。歷史最古。故於世界憲政史上。燦然放一異彩。然此必經千年之歲月與種種之波瀾曲折。固不待論。即其議員選舉權。亦有許多之沿革。而其中使人所不可思議者。即英國古昔無拒絕婦人選舉權之法律。特事官婦人未行使耳。然自一八三二年選舉法改正以來。乃於法文上明白規定。婦人無選舉權。何者。蓋從來選舉法上規定備有選舉資格者。爲 *Person*。此次則改爲 *male person*。故也。此爲非男子無選舉權最初之立法。一八三五年地方團體。亦同此規定。因之英國亦以選舉權惟男子獨有爲原則。

2. 實際上初時發生之問題 蓋其初若不認婦人有參政權。則亦無如何問題。然舉從來與之者而奪之。此問題之所以起也。在其初大政治家。多贊成右之改正家。即有名之經濟學者彌爾

也。三。亦然。然於一八六七年。選舉法改正案提出時。彌爾提議改 *Male person* 爲 *Man* 等文字。代以 *person*。以多數之不贊同。竟遭否決。此實爲婦人參政權運動之造端。祇因時機未熟。不

但事未克濟。彌爾且受許多之攻擊。

3. 其後之沿革 一八七〇年布羅意德提出一案。亦以與婦人參政權爲目的。雖以多數投票通過。及繳委員會審議時。以古納德思東之反對。又被否決。

邇來提案於議場。不止一再。如一八八四年維達爾之提案。新聞紙上極表贊同。然復以古氏之反對。仍未成立。

要之自一八三二年第一次選舉法改正以來。五六十年之間。關於此案之繼續提出及熱心主張之者。雖不乏人。然從全局現之。仍爲少數。而勢力亦微。不啻爲 (*Dilettante*) 類之主張道樂。決非因社會之要求。所表現之輿論也。迨十九世紀末葉。始一新其面目。而爲國民的又社會的運動之一。

(二) 要求之原因

1. 高等教育門戶之開放 從來高等教育。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屏絕婦人。不能入校。自一八六七年乃許婦人得入大學。此

實啓發婦人涵養自重之觀念。

(2) 一八六九年限於獨身婦人及寡婦認其有地方自治團體參政權。

(3) 學務委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亦認婦人與男子同。

(4) 女子獨立營業者之增加。原來女子由結婚與男子相待而爲社會之一單位。故荷達一定之年齡。即于歸夫家。或爲妻。或爲母。視爲天職。然至近世。因經濟上及其他種種關係。不急於結婚之風流行。遂有多數婦女。無配偶而獨立營生。惟然遂獨立爲社會之一單位。故凡關於社會之公共事件。自不得不預焉。且以血汗而得之金錢。國家亦徵所得稅。義務既同。而欲其於國事不過問。烏可得也。因之政治上之事。亦即視爲自己之事。政治上之利害關係。亦不得不視爲一己之利害關係。如是。則夫主張之社會上地位。今則不得不自爲主張矣。

(5) 最足以使英國女子參政權要求盛行者。一八八三年選舉法取締規則發佈之結果。此以締結則極其嚴重。選於總舉之際。限制男子運動者之數。因而自一八八四年及一八八五年。遂生女子富選運動之現象。其熱心政治。乃如火日熾。於一八八五年

之櫻草同盟。即特設婦人部以資聯絡。翌年又設立婦人自由聯合會。前者爲保守黨。後者爲自由黨。皆熱心活動於選舉界者也。

以上所列。均爲英國邇來婦人參政權要求之主因。而爲其他各國所通有者。則爲獨立營生增加之一原因。我國於高等教育之門戶開放。雖稍有動感。而女子無配偶。未見其多。其他原因。更屬無有。故今日婦人要求參政權。尙寂然未聞也。若夫婦人參政之利害得失。當另題以研究之。

附錄

校務紀實

一 學生演劇助賑 本校學生感於年穀不登民饑待哺各機關長官及辦事人員均有捐俸助賑之舉因於前月組織一學生籌賑演劇團排演中英日三種新劇售票一千餘張除籌備一切費用外實餘大洋四百餘元業於本月內收齊送交山西旱災救濟會收存矣

二 馮教員留美紀略 本校教員馮君濟在校主講各科課功二年有餘極盡心力故學生等對於馮君此次留美其出發以前全體攝影俾作紀念前月十九日出發時特舉代表上火車棧致送且有作送別詩章以誌美感者詩文載雜纂項下茲不錄

三 本校圖書館添購書籍 本校圖書館公布新購到清朝全史中華民國開國史當代名人小傳清代名人軼事各一部以便學生領閱云

雜纂

時事感言

楊發祥

滇蜀紛紜又鄂湘 神州新作競爭場 恃強無異公孫瓚 賣國甘爲石敬瑭 誰信一隅能自立

須知兩敗心俱傷 燃眉已識災將至 若個能將膽細嘗 安得重霄現曙光 鷓蚌相持誰得利

豺狼當道尙爭強 如何南北又分疆 可憐一擲餘孤注 大好河山失主張

送馮亞經先生留學美國

楊發祥

歌罷陽關曲。

雄飛在此行。

登山欽壯志。

臨水寄離情。

坦坦巴拿路。

煌煌紐約城。

今朝須努力。

他日好揚名。

送馮亞經先生留學美國

張滿洞

吸取文明自有方。

日須留學渡重洋。

風濤浩渺經時至。

雲路迢遙指日翔。

三載相依深感戴。



調查

調查

姓名	別號	現任職務	姓名	別號	現任職務
馬維珍	子良	省長公署書記官	劉樹年	雲卿	省長公署書記員
曲治原	平卿	省長公署譯電員	陳書年	雲五	省公署書記員
逄仁瑞	佐卿	省長公署庶務員	張之麟	淵如	六政考核處股員
王青田	震菴	山西公報館總理	陳培萃	東船	六政考核處書記
王密	雲峯	山西公報館編輯	馬維珍	子良	統計處書記
張樹榕	西山	山西公報館主任	楊生芳	子春	整理釐稅處處員
張俊達	子通	山西公報館主任	徐卓立	連漪	銅元經理處處員
劉春海	渭誠	山西公報館書記	戈鉅泉	希廉	財政廳一等科員
劉文炳	虎臣	山西公報館勸	楊培翹	秀軒	財政廳書記員
賈鍾鎰	毓萬	省長公署科員	李毓桂	君實	省視學
邢劇桐	鳳岡	省長公署科員	李炳森	丹亭	本校學監
李映濱	巨川	省長公署科員	李兆豐	蔭堂	督軍署秘書本校兼任教員
姚綺文	文軒	省長公署書記	李兆豐	蔭堂	農業專門學校國文教員
呂相文	輔卿	練習辦事員	李兆豐	蔭堂	商業專門學校一等事務員
栗迺敬	季威	省長公署科員	帖升書	秀墀	省立第三中學校教員

朱錫祚	郝超陽	楊拱辰	焦玉書	陶心讓	白振基	趙瑞芝	常麟徵	官建業	李廷燎	郝永祥	徐翼鵬	何培第
壽芝	楚楠	樞成	麟甫	希伯	崇鎡	雲卿	蘭生	廣軒	耀珊	吉人	搏九	桂堂

調查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太原地審廳刑庭	高等分廳候補推事	高等分廳候補推事	高等分廳候補推事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省立師範講習所學監	國民師範隊長	國民師範隊長	國民師範一等事務員	川至中學教員	省立第五中學一等事務員	省立第四中學校教員

劉思曾	史秉法	張鍾嶽	張廷銘	趙書升	武葆秀	馬振興	梁玠	張可名	何澤敷
原生	維之	孟甫	西軒	俞三	乙峯	玉堂	瑞六	譽軒	子言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太原地審廳主任	高等分廳書記官	高等分廳候補推事	高等分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行政研究所隊長	太原地審廳書記官

要聞

中俄密訂條約內容

(轉載天津益世報)

日本報紙之記載如是

據日報載莫斯科俄國勞農政府代表脫羅支基紀野野林加蘭幹三氏與中國代表張斯慶氏締有密約最近張氏歸北京故將見有最後之簽字其條件之內容如左

第一條 勞農政府將在中國所有特權及由帝政時代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對中國政府實行之諸條約全部破棄而俄國前政府在中國所有之財產所有權及特權與利權悉以無代償付還中國其在哈爾濱俄人所有之特權及俄人適用之條約並企業權亦告終結今後中國與俄國人有同等之企業權

第二條 勞農政府與中國政府締約後須根基互相之信用與從來之情勢保障永遠之和平如第三國侵畧或希望佔據領土時為保全領域及自己之利益計並為防禦危險思想感染計由蒙古至滿洲及野尼塞河間為防止所有之間牒故設置必要之哨兵兩國互相與以物質上及軍事上之援助倘遇共同動作之際得一時廢止國境界限與以鐵路之連絡及交通路政互相之管理更由兩國代表者組織高級之參謀部以管理軍隊之指導及前條約之管理等事

第三條 中東鐵路之特權及法律權無代償付還中國但俄國有直接輸入權其運貨得減半價而

在鐵路勤務之官憲（俄人）依然勤務至五年以上更迭半數至役員及鐵路代表者中央政府特任命三名在本條約簽字前政府之責全部破棄惟屬於他鐵路之車輛等在中東鐵路工廠得無報酬修理後行渡於俄國鐵路局

第四條 對中國人或其會社與在西比利亞商工業之企業權但製造所工廠及對工業企業者之利益以一成五至二成爲限度一般製造品以一成加算之原價預先提供於中央政府其餘者得向外國輸送或在內地購買而組合賣却對中國人之企業無何等之限制中國人之勞動時間以八點鐘爲標準

第五條 與以中國共和國民在西比利亞營業自由權但商品個人所有者須將其品目數量及價格預先申請經營局委員調查後與以表記及適當之證明書對中國商人與以地方物質調查委員權及物質包、辦購買契約之特權而買賣得以勞農共和國之金票行之中國人有在西比利亞地方都市居住權

第六條 俄國中央政府在外蒙古有購買物質之特權其支給得以勞農紙幣行之但政府有保存之責任

第七條 中國商人有在西比利亞販賣中國製品之特權金銀交換（如中國銀元）須依交換掌務代理人制定確實之行市行之並須在勞農政府國立銀行行之

第八條 勞農政府代理人僅限於中國人不行思想之宣傳但在國外活動必要之秘密宣傳者爲生活計及爲達到目的計若必須組織如斯之機關或印刷所與集會之目的時中國須許可之

第九條 勞農政府得歐羅巴各國公然承認迄以烏爾夫聶共和代表之優林氏爲駐中華共和國臨時俄國大使中國須承認之但非正式的不過爲烏爾夫聶共和國商務大臣之性質云云

學生會政法月刊社職員一覽表

總核

王平 亢勵功 張象乾 楊發祥

編輯

聶軍義 武致和 王平 張秉鉞 亢勵功 李存浩
 張世忠 高憲章 張象乾 金福海 王謙 孫淮南
 楊發祥 胡獻璠 張豫和 韓永祿 牟震東 蔡文徵
 陳天祥 武紹岳 梁泮郁 籍禮耕 朱祥慶 張晉耀
 杜相唐 孟之英 彭啓泰 丁培臣 張毓才 亢春林
 李其瑞 郭羣才 康小民 王韞五 邢振基 王誘
 李貴堂 劉秉善 王鴻勳 張守仁 黃甲

庶務會計

王世愷 楊向華

文牘

黃甲 武紹岳

收發

王天培 孫廷俊 康小民 王謙

校勘

張豫和 杜相唐

書記

孫淮南 金福海 張象乾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發行

編輯兼發行者 政法月刊社

印刷者 輝市街大國民印刷廠

總發行所 山西法政學校學生會 政法月刊社

分售處 晉新書社

本刊價目表			
定	價	郵費	
		本國	外日
每月一冊	大洋二角	每冊分半	每冊分半
全年十冊	一圓八角	每冊分半	每冊六分

外埠函購者得以一分或半分郵票折算廣告價目另行函議

本社啓事一

敬啓者本社爲交換智識研究學術起見特定徵求優待辦法凡海內名宿不鄙微末錫以嘉章凡刊本宗旨相同者不拘文
言語體無任歡迎一經採登酌予相當報酬未經錄取者原稿概不退還此啟

本社啓事二

敬啓者本社於十月元且成立按月發刊尾附發告白凡有商店廣告及團體個人各項啓事均可照登收費從廉登者請向本社庶
務股接洽可也

本社啓事三

敬啓者竊以窮理致用學貴精研切磋琢磨磨助借他山况同門有聲氣相求之義先進多實施應用之方我校成立將及廿載前後同
學已逾三千兩年以還司法行政以及社會事業各方面車輻馬跡往來不乏同校先輩而質疑辯難尙缺學術之研究風流雲散仍
少精神之聯絡殊憾事也出是不揣謏陋組織斯社按月發刊雜誌一冊冀爲進業樂羣之嚮願創辦伊始困難甚多介紹東西學說
或不切於國情高談古今學理或有礙於實用凡所缺認諸待指正諸君積學有年經驗宏富公餘握管定多佳構所望不吝珠玉錫
以大作俾學理與事實貫通不僅爲本刊增價值抑亦古人仕優則學之徵旨也本擬發刊後分別贈閱奈諸學友散處四方詳址未
悉無從呈寄加以社中學生自辦經費支絀印本無多既難如願用特通啓請各學友以現寓見示並爲相當之捐助焉不勝翹企待
命之至此致

諸同學公鑒並頌 近祺